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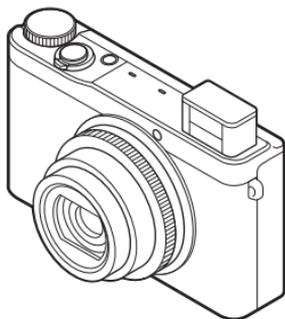
# FUJIFILM

BL00004694-600 **ZHS**

DIGITAL CAMERA  
**XQ2**

## 用户手册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本手册讲述了如何使用 FUJIFILM 数码相机及附带的软件。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及“安全须知”（ ii）中的警告。



使用之前

开始步骤

基础拍摄与回放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无线网络

动画

连接

菜单

技术注释

故障排除

附录



## 安全须知

###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 部件名称 |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   | 铅<br>(Pb)   | 汞<br>(Hg) | 镉<br>(Cd) | 六价铬<br>(Cr(VI)) | 多溴联苯<br>(PBB) | 多溴二苯醚<br>(PBDE) |   |
| 本体   |  | 外壳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      |   | 外壳 (树脂部件)   | ○         | ○         | ○               | ○             | ○               |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               | ○             | ○               | ○ |
|      |   | 显示部件  | ○         | ○         | ○               | ○             | ○               | ○ |
|      |   | 光学部件  | ×         | ○         | ○               | ○             | ○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 ○             | ○               | ○ |
| 配件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           |           |                 |               |                 |   |
|      |   | 外壳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      |   | 外壳 (树脂部件)   | ○         | ○         | ○               | ○             | ○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 ○             | ○               | ○ |
|      | 电缆部件  | ×   | ○         | ○         | ○               | ○             | ○               |   |
|      | 电缆  | ×   | ○         | ○         | ○               | ○             | ○               |   |
|      |  | 电池  | ×         | ○         | ○               | ○             | ○               | ○ |
|      |   |  | 光盘        | ○         | ○               | ○             | ○               | ○ |

备注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铅 (Pb) 项目 (×) 属于欧盟 RoHS 指令豁免申请项目。

## 标志的含义



⑩ 或 ⑤ 图形含义：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污染，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 图形含义：该电子信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是绿色环保产品。

##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照相机包装袋：PE-HD 02

其他包装袋：PE-LD 04

##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照相机。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您的 *用户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存。

###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警告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   |                            |
|---|----------------------------|
|  |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将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
| <b>警告</b>   |                            |
|  |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将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
| <b>注意</b>   |                            |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   |                               |
|---|-------------------------------|
|  |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
|  |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
|  |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

### 警告

|   |  |
|---|--|
|  | <b>若发生故障，请关闭照相机，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b> 在照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如果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 <b>拔出电源插头</b>   |  |
|  | <b>不要让水或异物进入照相机。</b> 若水或异物进入照相机，请关闭照相机，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若仍继续使用照相机，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 <b>避免进水</b>   |  |

### 警告

|   |  |
|---|--|
|  | <b>不要在浴室使用照相机。</b>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b>请勿在浴室使用</b>  |  |
|  | <b>请勿擅自改装或拆卸照相机（切勿打开外壳），</b>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b>请勿拆卸设备</b>   |  |
|  | <b>若由于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照相机外露部件，</b> 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
| <b>请勿触摸内部部件</b>   |  |
|  | <b>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拖拉连接电线，也不要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b> 否则可能损坏电线，导致火灾或触电。若电线出现损坏，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  | <b>请勿将照相机放在不平稳的地方，</b> 否则可能因照相机掉落或翻倒而导致损坏。   |
|  | <b>切勿在运动中拍照。</b> 行走或驾驶汽车时，请勿使用照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跤或引起交通事故。   |
|  | <b>请勿在雷雨天气接触照相机的金属部分，</b> 否则可能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
|  | <b>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b> 安装电池时，请按照指示进行操作。  |
|  | <b>请勿加热、改装或拆卸电池。请勿掉落或使电池受到撞击。请勿将电池与金属制品一起存放。</b> 上述任何一种行为都可能导致电池爆炸或漏液，从而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             |
|  | <b>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照相机的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切勿在所示电压范围之外使用。</b> 使用其他电源可能引起火灾。                                    |
|  | <b>若电池漏液，电解液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b>                                       |

## ⚠ 警告



请勿使用充电器对非此处指定的电池进行充电。附带的电池充电器仅可对照相机随附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使用该充电器对传统电池或其他类型的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可能导致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



如果更换电池不当，会有爆炸危险。只能更换同样的电池。



请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中使用。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壳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其放在硬壳盒内。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若电池端子与其他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可能导致电池起火或爆炸。



请勿将存储卡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由于存储卡很小，可能会被儿童误吞，切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不小心吞食了存储卡，请立即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在拥挤的人群中请关闭相机。本相机发出的射频辐射可能会干扰心脏起搏器。



在自动门、有线广播系统以及其它自动控制设备附近请关闭相机。本相机发出的射频辐射可能会导致这些设备发生故障。



请将本相机远离佩戴心脏起搏器的病人至少 22 cm 以外。本相机发出的射频辐射可能会干扰心脏起搏器。

## ⚠ 注意



当插头被损坏或插入电源插座后易松脱时，请勿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或裹住照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否则可能会使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



清洁照相机或准备长期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拔出电源  
插头

当充电结束时，请从电源插座拔出充电器的插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暂时性影响视力，因此拍摄婴儿或幼儿时需特别小心。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握住，然后轻轻取出。弹出卡片的冲击可能会导致受伤。



请定期对照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照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洁。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闪光灯闪光之前请将手指从闪光灯窗口移开，否则将可能导致灼伤。



请保持闪光灯窗口的清洁，该窗口被遮挡时勿使用闪光灯，否则可能会导致冒烟或褪色。

## ⚠ 注意



请勿在充满油烟或水蒸气，或者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本照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将照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切勿将照相机放在封闭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本产品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



请勿将重物压在照相机上。否则可能使重物翻倒或掉落而引起损害。



当仍连接有交流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照相机。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时，请勿拽拉连接电线，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导致火灾或触电。

### 电池及电源

**注解：请检查您照相机所使用的电池类型并阅读相应部分。**

下文描述了电池的正确用法以及延长它们寿命的方法。电池的不正确使用会缩短电池寿命或者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火灾或爆炸。

#### 锂电池

**若照相机使用的是可充电锂电池，请阅读本部分。**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不使用电池时请将其存放在电池盒中。

#### ■ 电池使用须知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

闲置时将照相机关闭可延长电池寿命。

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下降；电量快耗尽的电池在寒冷条件下无法正常工作。请将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存放在暖和的地方并在必要时更换，或者将电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暖和的地方，且仅等到拍摄时才将其插入照相机。请不要将电池与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热设备直接接触。

#### ■ 电池充电

周围温度低于 +10°C 或高于 +35°C 时，充电时间将会延长。温度高于 40°C 时请不要尝试为电池充电；温度低于 5°C 时电池将不会充电。

请勿试图将完全充满电的电池再次充电。但是电池无需完全放电后才充电。

电池在刚充电或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 电池寿命

在常温下，电池大约可以充电 300 次。当电池可容纳电量的使用时间长度明显减少时，表明电池已达最终使用寿命，需要进行更换。

#### ■ 存放

电池在充满电时若长期闲置不用，其性能可能会被削弱。存放电池前请先将其电量放尽。

若准备长期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并将其存放在比较干燥的地方，且周围温度需在 +15°C 至 +25°C 之间。请勿将其存放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地方。

#### ■ 注意：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输或存放。
- 请勿将电池扔进火中或加热。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
- 请仅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请勿摔落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 请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电池和照相机机身在经过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 电池处理

**注意：**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旧电池。

**交流电源适配器（另售）**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照相机的 FUJIFILM 交流电源适配器。使用其他适配器可能会损坏本照相机。

- 交流电源适配器仅供室内使用。
- 请确保直流插头稳固地连接至照相机。
- 断开适配器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断开适配器的连接时请拔插头而非电源线。
- 请勿将其用于其他设备。
- 请勿自行拆卸。
- 请勿将其置于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勿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使用过程中，适配器可能会发出嗡嗡声或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若适配器造成无线电干扰，请重置接收天线。

**使用照相机**

请勿将照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阳），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图像传感器。

**进行试拍**

在重要场所进行拍摄之前（例如，在婚礼上或带着照相机旅行之前），请先进行试拍并在 LCD 显示屏中查看效果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损害或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说明**

除非仅供个人使用，若未经所有者允许，使用您的数码照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则即属违反版权法的行为。请注意，即使纯粹供个人使用，在拍摄舞台表演、娱乐节目和展览时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包含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储卡时，必须在版权法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使用**

为确保正确拍摄图像，拍摄图像时，请勿使照相机受到碰撞或震动。

**液晶**

如果 LCD 显示屏损坏，请避免接触液晶。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照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清洁该部位，然后涂抹肥皂并用水彻底冲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用清水冲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 **如果误吞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诱发呕吐，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显示屏是使用尖端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始终发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并非故障，由本产品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商标信息

**xD-Picture Card** 和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此处字体由 DynaComware 台湾公司独家开发。Macintosh、QuickTime 和 Mac OS 是苹果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图标是微软公司的商标。Wi-Fi® 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联盟的注册商标。Adobe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系统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SDHC 和 SDXC 图标是 SD-3C 公司的商标。HDMI 图标是一种商标。本手册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电气干扰

本照相机可能会干扰医疗和航空设备。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照相机前，请先咨询医务人员或航空公司职员。

### 彩色电视系统

NTSC（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逐行相位转换）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 Exif Print (Exif 2.3 版)

Exif Print 是一种新修订的数码照相机文件格式。使用该格式，打印过程中可将与照片一起存储的信息用于最佳色彩再现。

#### 重要事项：请在使用本软件之前阅读

未经应用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直接或间接导出部分或全部授权软件。

在日本：电池上有此符号，表明要单独处理。



Li-ion

### 欧盟法规通告

本产品符合以下欧盟指令：

- 低电压指令 2006/95/EC
- EMC 指令 2004/108/EC
- R & TTE 指令 1999/5/EC

符合这些指令即意味符合 FUJIFILM 公司在针对本产品或产品系列所发表的欧盟符合性声明中列出的适用欧洲协调标准（欧洲标准）。

该承诺由本产品上的下列符合性标志标识：



该标志适用于非电信产品和欧盟协调电信产品（如蓝牙）。

有关合格声明的事宜，请访问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x/fujifilm\\_xq2/pdf/index/fujifilm\\_xq2\\_cod.pdf](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x/fujifilm_xq2/pdf/index/fujifilm_xq2_cod.pdf)。

**重要信息：使用照相机内置无线传输器之前，请先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① 本产品包含由美国研发的加密功能，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国禁运货物的国家。

• **请仅用作无线网络的一部分。**

FUJIFILM 对未经认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切勿用于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设备中，例如医疗设备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体生命或其他系统。当用于计算机或需要比无线网络具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统时，请务必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并避免故障。

• **请仅在设备出售国使用。** 本设备符合其出售国关于无线网络设备的相关规定。使用本设备时应遵守当地所有相关规定。FUJIFILM 对于因在其他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而引起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无线数据（图像）可能会被第三方拦截。** 通过无线网络所发送的数据的安全性不予保证。

• **切勿在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 不要在微波炉附近或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这些干扰可能会阻止无线信号的接收。在以 2.4 GHz 频带操作的其他无线设备附近使用该传输器可能会导致互相干扰。

• **无线传输器使用 DSSS 和 OFDM 调制以 2.4 GHz 频带进行操作。**

**无线网络设备：注意**

• **本设备的操作频率与商业、教育及医疗设备和无线传输器的频率相同。** 其操作频率还与在装配线和其他类似设备的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和特殊非授权低电压传输器的频率相同。

• **为避免干扰以上设备，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使用本设备前，请先确认未使用 RFID 传输器。若发现本设备对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产生干扰，请立即停止使用相应频率或将本设备移至其他地方。若您发现本设备对低电压 RFID 追踪系统产生干扰，请联系 FUJIFILM 代表。

**2.4DS/OF4**

此标签表明本设备使用 DSSS 和 OFDM 调制以 2.4 GHz 频带进行操作，其干扰距离最远可达 40 m。

## 关于本手册

使用照相机之前，请阅读本手册，特别是“安全须知”（ ii）中的警告。有关专题的信息，请参阅下列信息源。

### 目录..... xi

“目录”是整个手册的纵览。在此列出了照相机的主要操作。

### 故障排除..... 128

照相机出现特殊问题？在此您可找到答案。

### 警告信息和显示..... 134

您可找到显示屏中闪烁图标或错误信息的相关内容。

### 存储卡

照片可保存在照相机内存或选购的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 15）中，这些存储卡在本手册中统称为“存储卡”。

### 温度警告

在照相机温度或电池温度升高到即将超过安全极限时，照相机将自动关闭。显示温度警告时所拍的照片上可能出现更严重的“噪点”（斑点）。请关闭照相机并待其降温，再重新开启照相机。

# 目录

|                        |     |
|------------------------|-----|
| 安全须知                   | ii  |
|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br>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 ii  |
| 标志的含义                  | iii |
|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 iii |
|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iv  |
| 关于本手册                  | x   |
| <b>使用之前</b>            |     |
| 图标和惯例                  | 1   |
| 附带配件                   | 1   |
| 照相机部件                  | 2   |
| 照相机显示                  | 6   |
| 拍摄                     | 6   |
| 回放                     | 7   |
| 显示模式                   | 9   |
| <b>开始步骤</b>            |     |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12  |
| 兼容的存储卡                 | 15  |
| 电池充电                   | 17  |
| 开启与关闭照相机               | 19  |
| 拍摄模式                   | 19  |
| 回放模式                   | 19  |
| 基本设置                   | 21  |
| <b>基础拍摄与回放</b>         |     |
| 拍照                     | 22  |
| 查看照片                   | 26  |

##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               |    |
|---------------|----|
| 拍摄模式          | 27 |
| SR+ 高级SR自动    | 28 |
| Filter 创意滤镜   | 30 |
| Adv. 高级       | 30 |
| 360 移动全景拍摄    | 31 |
| 强化主体对焦        | 33 |
| 强化弱光拍摄        | 34 |
| 多重曝光          | 35 |
| SP 场景定位       | 36 |
| M 手动          | 37 |
| A 光圈优先 AE     | 38 |
| S 快门优先 AE     | 39 |
| P 程序自动曝光      | 40 |
| C 自定义模式       | 41 |
| 对焦锁定          | 42 |
| 曝光补偿          | 44 |
| 微距拍摄模式 (特写)   | 45 |
| 使用闪光灯 (超智能闪光) | 46 |
| 使用自拍          | 48 |
| E-Fn按钮        | 49 |
| 使用E-Fn按钮设置菜单  | 49 |
| 更改为控制环分配的功能   | 50 |

|   |    |
|---|----|
|  连拍 .....            | 52 |
|  连拍 <i>n</i> ..... | 53 |
|  获取最佳镜头 .....      | 53 |
|  自动曝光包围 .....      | 55 |
|  ISO BKT .....     | 55 |
|  胶片模拟包围 .....      | 55 |
|  动态范围包围 .....      | 56 |
|  对焦模式 .....        | 57 |
| 对焦指示器 .....   | 57 |
| 聚焦框选择 .....   | 59 |
|  智能脸部优先 .....      | 60 |
| <b>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b>  |    |
| 回放选项 .....  | 61 |
| 连拍 .....  | 61 |
| ★ 收藏：照片分级 .....   | 61 |
| 回放变焦 .....  | 62 |
| 多幅画面回放 .....  | 63 |
|  删除照片 .....        | 64 |
|  图像搜索 .....        | 65 |
|  照相簿助手 .....       | 66 |
| 创建照相簿 .....   | 66 |
| 查看照相簿 .....   | 67 |
| 编辑和删除照相簿 .....  | 67 |
| 查看全景照片 .....  | 68 |
| 查看照片信息 .....  | 69 |

## 无线网络

|                 |    |
|-----------------|----|
| 使用无线网络 .....    | 71 |
| 与智能手机连接 .....   | 71 |
| 将图片保存到计算机 ..... | 71 |

## 动画

|              |    |
|--------------|----|
| 录制动画 .....   | 72 |
| 动画画面大小 ..... | 74 |
| 查看动画 .....   | 75 |

## 连接

|                                       |    |
|---------------------------------------|----|
| 在高清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                     | 76 |
|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                     | 77 |
|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                    | 79 |
|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                       | 81 |
| Windows：安装 MyFinePix Studio .....     | 81 |
| Macintosh：安装 RAW FILE CONVERTER ..... | 84 |
| 将照片或录像导入 Mac (Macintosh) .....        | 85 |
| 连接照相机 .....                           | 86 |

## 菜单

|                    |     |
|--------------------|-----|
| 使用菜单：拍摄模式 .....    | 89  |
| 使用拍摄菜单 .....       | 89  |
| 拍摄菜单选项 .....       | 90  |
| 📷 场景定位 .....       | 90  |
| 📷 创意滤镜 .....       | 90  |
| 📷 Adv. 模式 .....    | 90  |
| ISO .....          | 90  |
| 📏 图像尺寸 .....       | 92  |
| 📊 图像质量 .....       | 93  |
| D-Range 动态范围 ..... | 93  |
| 📷 胶片模拟 .....       | 94  |
| 📷 胶片模拟包围 .....     | 94  |
| WB 白平衡 .....       | 95  |
| Color 色彩 .....     | 97  |
| Sharp 锐度 .....     | 97  |
| 📷 高光色调 .....       | 97  |
| 📷 阴影色调 .....       | 98  |
| NR 降噪功能 .....      | 98  |
| 📷 连拍 .....         | 98  |
| 📷 进阶防抖 .....       | 98  |
| 📷 脸部优先 .....       | 98  |
| 📷 测光 .....         | 98  |
| P-AF PRE-AF .....  | 99  |
| AF 自动对焦模式 .....    | 99  |
| 📷 对焦模式 .....       | 100 |
| 📷 聚焦区域 .....       | 100 |

|                      |     |
|----------------------|-----|
| MF 手动聚焦助手 .....      | 100 |
| E-Fn E-Fn 按钮设置 ..... | 100 |
| 📷 控制环设定 .....        | 100 |
| 📷 显示自定义设置 .....      | 101 |
| 📷 闪光补偿 .....         | 101 |
| 📷 动态影像设置 .....       | 102 |
| 📷 自定义设定 .....        | 102 |
| 使用菜单：回放模式 .....      | 103 |
| 使用回放菜单 .....         | 103 |
| 回放菜单选项 .....         | 104 |
| 📶 无线通信 .....         | 104 |
| 📷 PC自动保存 .....       | 104 |
| 📷 instax打印机打印 .....  | 104 |
| 📷 图像搜索 .....         | 104 |
| 🗑️ 删除 .....          | 104 |
| 📷 选定用于上传至 .....      | 105 |
| 📷 幻灯片式播放 .....       | 106 |
| RAW RAW 处理 .....     | 107 |
| 📷 红眼修正 .....         | 109 |
| 📷 保护 .....           | 109 |
| 📷 裁剪 .....           | 110 |
| 📷 调整尺寸 .....         | 110 |
| 📷 图像旋转 .....         | 111 |
| COPY 复制 .....        | 111 |
| 📷 照相簿助手 .....        | 112 |
| 📷 打印预约 (DPOF) .....  | 112 |
| 📷 纵横比 .....          | 112 |

|                       |     |
|-----------------------|-----|
| 设置菜单.....             | 113 |
| 使用设置菜单.....           | 113 |
| 设置菜单选项.....           | 114 |
| 🕒 日期时间.....           | 114 |
| 🕒 时差.....             | 114 |
| 🗣️ 言語/LANG.....       | 114 |
| 🔄 重设所有.....           | 115 |
| 👤 礼仪模式.....           | 115 |
| 🕒 控制环.....            | 115 |
| MF 对焦确认.....          | 115 |
| 📍 地理标记设置.....         | 115 |
| 🎵 声音设置.....           | 116 |
| 📺 屏幕设置.....           | 117 |
| 🔋 电源管理.....           | 118 |
| 📷 防抖模式.....           | 119 |
| 👁️ 红眼修正.....          | 119 |
| 🔍 超解像变焦.....          | 120 |
| AF 辅助灯.....           | 120 |
| 💾 保存数据设置.....         | 121 |
| 🔄 自定义复位.....          | 122 |
| 📶 无线设置.....           | 123 |
| 💻 设置自动保存的PC.....      | 123 |
| 🖨️ instax打印机连接设定..... | 123 |
| 📄 格式化.....            | 123 |

## 技术注释

|                    |     |
|--------------------|-----|
| 选购配件.....          | 124 |
| FUJIFILM 的配件.....  | 125 |
| 安装 BLC-XQ1 皮套..... | 125 |
| 保养您的照相机.....       | 126 |
| 存放和使用.....         | 126 |
| 清洁.....            | 127 |
| 旅行.....            | 127 |

## 故障排除

|              |     |
|--------------|-----|
| 问题与解决方法..... | 128 |
| 警告信息和显示..... | 134 |

## 附录

|                        |     |
|------------------------|-----|
| 存储卡容量.....             | 138 |
| 技术规格.....              | 139 |
| 链接.....                | 145 |
| FUJIFILM XQ2 产品信息..... | 145 |
| 免费 FUJIFILM 应用程序.....  | 145 |

# 使用之前

## 图标和惯例

本手册中使用以下符号：

- ①：请在**使用前**阅读该信息以确保正确操作照相机。
- ◆：使用照相机时可能对您很有帮助的附加信息。
- 📖：您可在手册的其他页码中找到相关信息。

LCD 显示屏中的菜单和其他文本信息用 **粗体** 显示。为了便于说明，本手册插图中的显示可能会有所简化。

## 附带配件

以下是随机配件：



NP-48 可充电电池



交流电源适配器



插头适配器\*



USB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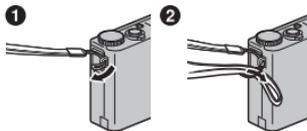


CD-ROM 光盘  
(包含本手册)

• 手带

### 安装手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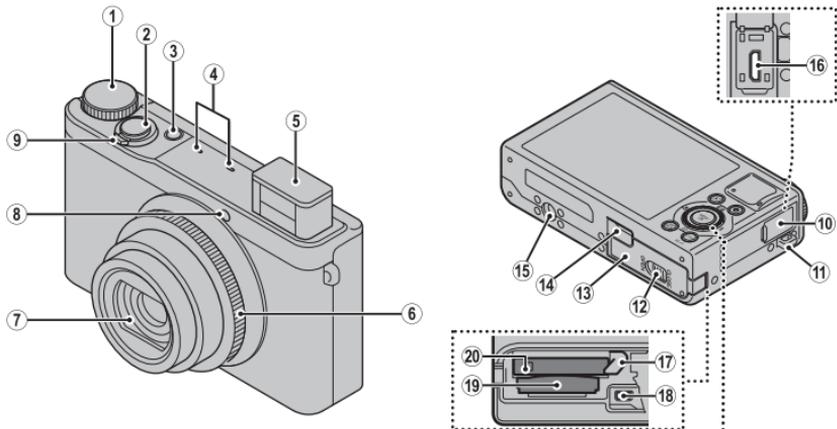
安装手带的方法如图所示。



\* 电源适配器的形状根据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 照相机部件

有关照相机部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各项目右边页码中的内容。



### 选择器按钮

#### 上方向按钮

☒ (曝光补偿) 按钮 ( 44 )

☒ (删除) 按钮 ( 26 )

#### 左方向按钮

☒ (微距拍摄) 按钮 ( 45 )

命令拨盘 ( 4 )

MENU/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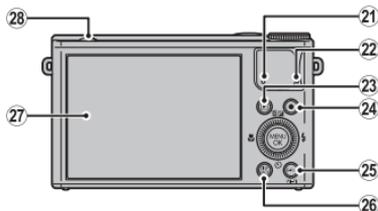
#### 右方向按钮

⚡ (闪光灯) 按钮 ( 46 )

#### 下方向按钮

☒ (自拍) 按钮 ( 48 )

\* 为了便于说明，本手册中的插图已被简化。



- |                          |          |   |          |
|--------------------------|----------|---|----------|
| ① 模式拨盘 .....             | 27       | ⑩ USB 多功能连接插孔 .....                       | 17、77、86 |
| ② 快门按钮 .....             | 24       | ⑪ 电池释放搭扣 .....                            | 12、14    |
| ③ <b>ON/OFF</b> 按钮 ..... | 19       | ⑫ HDMI 线连接插孔 .....                        | 76       |
| ④ 麦克风 .....              | 72       | ⑬ 存储卡插槽 .....                             | 13       |
| ⑤ 闪光灯 .....              | 46       | ⑭ 电池盒 .....                               | 12       |
| ⑥ 控制环 .....              | 4        | ⑮ 指示灯 .....                               | 5        |
| ⑦ 镜头盖 .....              | 19       | ⑯ 扬声器 .....                               | 75       |
| ⑧ AF 辅助灯 .....           | 120      | ⑰  (回放) 按钮 .....                          | 26、61    |
| 自拍指示灯 .....              | 48       | ⑱  (动画录制) 按钮 .....                        | 72       |
| ⑨ 变焦控制 .....             | 23、62    | ⑲ <b>E-Fn</b> (扩展功能) 按钮 .....             | 49       |
| ⑩ USB 接口盖 .....          | 17、77、86 | 显示屏晴天模式 .....                             | 8        |
| ⑪ 手带穿孔 .....             | 1        | <b>Wi-Fi</b> 按钮 (回放模式) .....              | 71       |
| ⑫ 电池盒盖释放搭扣 .....         | 12       | ⑳ <b>DISP</b> (显示) / <b>BACK</b> 按钮 ..... | 9、21、69  |
| ⑬ 电池盒盖 .....             | 12       | ㉑ LCD 显示屏 .....                           | 6        |
| ⑭ HDMI 接口盖 .....         | 76       | ㉒  (闪光灯弹出) 开关 .....                       | 46       |
| ⑮ 三脚架安装座 .....           |          |   |          |

## 命令拨盘

旋转命令拨盘可以设置光圈值或快门速度。还可以使用命令拨盘作为选择器按钮来选择项目。



## 控制环

通过控制环，可以更改默认设置中的变焦倍数、光圈值、快门速度和其他设置。此外，还可以使用 **E-Fn** 按钮为控制环分配曝光补偿等功能 (☞ 50)。

### ■ 控制环的默认功能

| 拍摄模式                    | 描述                                      |
|-------------------------|---|
| <b>S/A</b> <sup>1</sup> | 变焦                                      |
| <b>☑</b>                | 变焦/手动对焦 <sup>1</sup>                    |
| <b>P</b>                | 程序档/手动对焦 <sup>1</sup>                   |
| <b>A</b>                | 光圈/手动对焦 <sup>1</sup>                    |
| <b>S</b>                | 快门速度/手动对焦 <sup>1</sup>                  |
| <b>M</b>                | 光圈/快门速度 <sup>2</sup> /手动对焦 <sup>1</sup> |
| <b>Adv.</b>             | 高级模式选择                                  |
| <b>Filter</b>           | 创意滤镜选择                                  |
| <b>SP</b>               | 场景位置选择/手动对焦 <sup>1</sup>                |
| 动态影像                    | 变焦/手动对焦 <sup>1</sup>                    |

\*1 在 **☑** 对焦模式选择 **MF** 手动对焦时，控制环用于手动对焦 (☞ 57)。

\*2 按选择器上部 (**☑**) 可以在快门速度和光圈之间更改设置项。

◆ 使用控制环时，设置值会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

## ●● 控制锁定

若要锁定选择器 (  /  /  /  )、 (动画录制) 和 **E-Fn** 按钮, 请按住 **MENU/OK** 直至显示 。可以防止拍摄过程中的意外操作。可以通过按下 **MENU/OK** 直到  不再显示来解除锁定。

## ●● 指示灯 (在相机打开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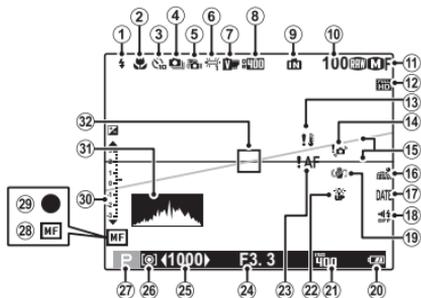
指示灯显示的照相机状态如下:

| 指示灯     | 照相机状态                |
|---------|----------------------|
| 点亮绿色    | 对焦锁定。                |
| 闪烁绿色    | 模糊、对焦或曝光警告。此时能够拍摄照片。 |
| 闪烁绿色及橙色 |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能够拍摄更多照片。   |
| 点亮橙色    |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无法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
| 闪烁橙色    | 闪光灯正在充电; 拍摄照片时不会闪光。  |
| 闪烁红色    | 镜头或存储介质错误。           |

## 照相机显示

拍摄及回放期间可能显示以下类型的指示。指示根据照相机设置的不同而异。

### ■ 拍摄



|                |     |
|----------------|-----|
| ① 闪光模式         | 46  |
| ② 微距拍摄 (特写) 模式 | 45  |
| ③ 自拍指示         | 48  |
| ④ 连拍模式         | 52  |
| ⑤ 进阶防抖         | 29  |
| ⑥ 白平衡          | 95  |
| ⑦ 胶片模拟         | 94  |
| ⑧ 动态范围         | 93  |
| ⑨ 内存指示 *       |     |
| ⑩ 可拍摄张数        | 138 |
| ⑪ 图像尺寸 / 画质    | 92  |
| ⑫ 动态影像模式       | 74  |

|            |         |
|------------|---------|
| ⑬ 温度警告     | X, 134  |
| ⑭ 模糊警告     | 47, 134 |
| ⑮ 电子水平仪    | 101     |
| ⑯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 71      |
| ⑰ 日期印章     | 122     |
| ⑱ 礼仪模式指示   | 115     |
| ⑲ 防抖模式     | 119     |
| ⑳ 电池状态     | 8       |
| ㉑ 感光度      | 90      |
| ㉒ 显示屏晴天模式  | 8       |
| ㉓ 对焦警告     | 25, 134 |
| ㉔ 光圈       | 37, 38  |
| ㉕ 快门速度     | 37, 39  |
| ㉖ 测光       | 98      |
| ㉗ 拍摄模式     | 27      |
| ㉘ 手动对焦指示   | 57      |
| ㉙ 对焦指示器    | 25, 57  |
| ㉚ 曝光指示     | 44      |
| ㉛ 直方图      | 11      |
| ㉜ 对焦框      | 42      |

\* **IN** : 表示未插入存储卡, 照片将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13) 。



## ●● 电池状态

电池状态如下所示：

| 指示  | 说明                 |
|---|--------------------|
|  (白色)   | 已消耗部分电池电量。         |
|  (白色)   | 已消耗一半以上的电池电量。      |
|  (红色)   | 电池电量低。请尽快充电。       |
|  (闪烁红色) | 电池电量已耗尽。请为电池充电。    |
|  (黄色)   | 电池正在充电。            |
|  (绿色)   | 充电已完成。             |
|  (红色)   | 电池出现故障。请参见第 129 页。 |
| 无图标   | 在外接电源模式下运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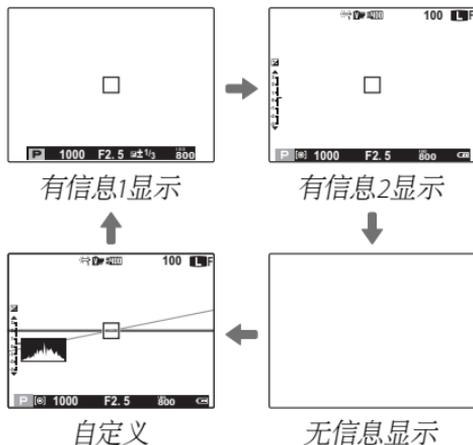
## ●● 明亮的周围光线

明亮的周围光线所导致的反射和强光可能会使显示屏中的显示难以看清，特别是在户外使用照相机时。按住 **E-Fn** 按钮启动户外模式即可解决这个问题。此功能在拍摄模式下可以使用。使用  **屏幕设置** > **显示屏晴天模式** 选项 (📖 117) 也可启用户外模式。

## 显示模式

如图, 按下 **DISP/BACK** 可以循环地看到显示模式:

### •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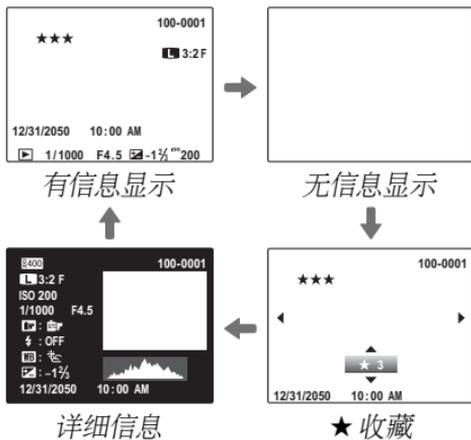


- 只有在 **P**、**S**、**A** 和 **M** 模式下, **AF** 自动对焦模式选择的选项不是 **追踪** 时, **信息 1** 才可以使用。

### 自定义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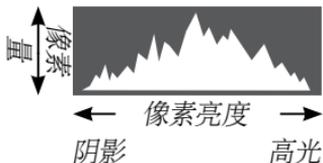
- 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显示自定义设置** (101) 可选择显示项目。有关 LCD 显示屏上所显示项目的位置, 请参见 6, 7。
- 在完成自定义设置后, 按几下 **DISP/BACK** 可以进行自定义显示。

· 回放



## 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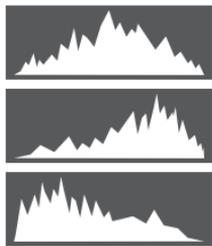
直方图显示图像的色调分布。横轴表示亮度，纵轴则表示像素量。



**最佳曝光:** 像素在整个色调范围内均衡分布。

**曝光过度:** 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右侧。

**曝光不足:** 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左侧。



# 开始步骤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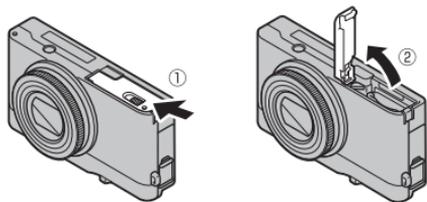
按照下面的描述插入电池和内存卡。

### 1 打开电池盒盖。

◆ 打开电池盒盖之前，请确保照相机呈关闭状态。

① 照相机呈开启状态时切勿打开电池盒盖，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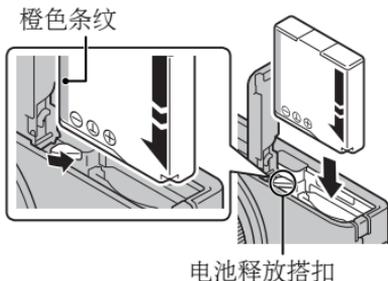
① 操作电池盒盖时切勿用力过大。



### 2 插入电池。

将电池上的橙色条纹与橙色电池释放搭扣对准，同时将电池释放搭扣推至一旁，然后插入电池。请确认电池已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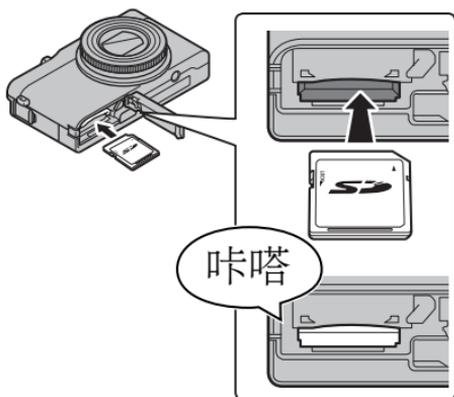
①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电池。**切勿用力或试图将电池倒插或反插。**若方向正确，电池很容易插入照相机。



### 3 插入存储卡。

如右图所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位置发出咔嗒声。

- ① 请确保存储卡插入方向正确，切勿倾斜或用力。若未正确插入存储卡或未插入存储卡，LCD 显示屏中将出现 ，此时将使用内存进行记录和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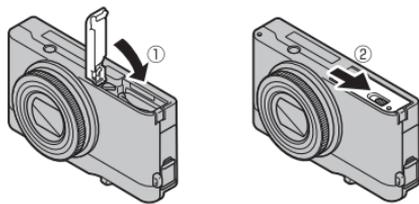


- ① SD/SDHC/SDXC 存储卡可以锁定，这将导致无法进行格式化或记录及删除图像。因此插入 SD/SDHC/SDXC 存储卡之前，请将写保护开关切换至未锁定位置。



写保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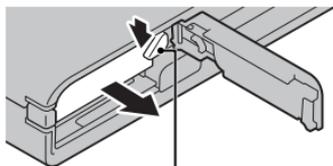
## 4 关闭电池盒盖。



### 取出电池和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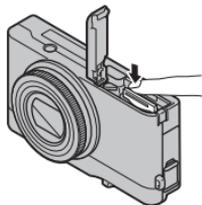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前，**请关闭照相机**并打开电池盒盖。

若要取出电池，请如图所示将电池释放搭扣推至一旁，然后将电池从照相机中滑出。



电池释放搭扣

若要取出存储卡，请向里按存储卡，然后慢慢松开。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



## ■ 兼容的存储卡

FUJIFILM、SanDisk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已通过验证可用于本照相机。本照相机中无法使用 **xD-Picture Card** 或多媒体存储卡（MMC 卡）设备。

### ① 存储卡

- 在格式化存储卡、向卡中记录数据或删除卡内数据时，请勿关闭照相机或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首次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前，请将其格式化，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中使用后，务必再次将其格式化。有关格式化存储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格式化”（ 123）。
- 存储卡很小，容易被误吞；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不小心吞食了存储卡，请立即联系医务人员。
- 尺寸大于或小于标准 SD/SDHC/SDXC 存储卡的 miniSD 或 microSD 适配器都可能无法正常弹出存储卡；若存储卡无法弹出，请将照相机送至其授权的维修中心。切勿强行取出存储卡。
- 切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撕除标签可能会导致照相机故障。
- 使用某些类型的 SD/SDHC/SDXC 存储卡时，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中断。拍摄 HD 动画或进行高速摄像时请使用 **CLASS10** 或以上的存储卡。

- 维修照相机可能会导致照相机内存中的数据被删除或损坏。请注意，维修人员将可以查看到内存中的照片。
- 在照相机中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时，将会创建一个用以保存照片的文件夹。切勿重新命名或删除该文件夹，也不要使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编辑、删除及重新命名其中的图像文件。请始终使用照相机删除存储卡或内存中的照片；编辑或重新命名文件之前，请先将其复制到计算机中，然后编辑或重新命名副本，而不是原始文件。

### ① 电池

- 请使用一块洁净的干布去除电池端子的污垢，否则可能影响电池充电。
- 切勿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或其他物品，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无法从照相机中取出。
- 切勿使电池短路，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过热。
- 请阅读“电池及电源”（ vi）中的注意事项。
- 仅可使用指定用于本照相机电池的电池充电器，否则可能导致照相机故障。
- 切勿撕除电池标签或试图划开或剥掉外壳。
-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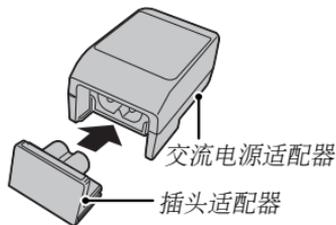
## 电池充电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相机从内部为电池充电。

### 1 将插头转接器连接至交流电源适配器。

如图连接插头转接器，确保其完全插入交流电源适配器端子并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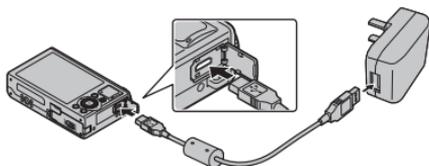
- ① 此插头转接器专用于附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请勿用于其他设备。



### 2 电池充电。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上。然后将电源适配器插入室内电源插座。

- ① 确保连接器朝向正确的方向，之后确保将其完全插入。
- ① 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电池不会充电。



本照相机使用 NP-48 可充电电池。

- ❖ 如果在相机连接到交流电源并插入电池时打开相机，相机将在外接电源模式下运行。

## ●● 充电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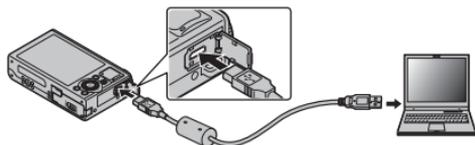
相机打开时，电池状态图标显示电池充电状态，相机关闭时，指示灯显示电池充电状态。

| 相机打开时的电池状态图标  | 相机关闭时的指示灯 | 电池状态    | 操作          |
|---|-----------|---------|-------------|
|  (黄色) | 打开        | 电池正在充电。 | —           |
|  (绿色) | 关闭        | 充电已完成。  | —           |
|  (红色) | 闪烁        | 电池出现故障。 | 请参见第 129 页。 |

## ●● 通过电脑进行充电

可通过将相机连接至电脑的方式对电池进行充电。

如图所示连接提供的 USB 电缆，确保接头完全插入。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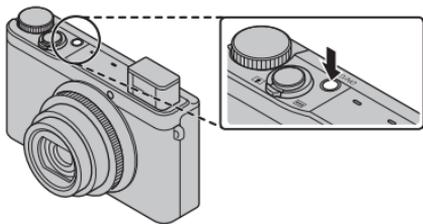


- ① 如果充电过程中电脑进入休眠模式，则充电将停止。为实现持续充电，请禁用电脑休眠模式，之后断开并连接 USB 电缆。
- ① 基于电脑规格、设置及状态等原因，充电可能无法进行。

## 开启与关闭照相机

### 拍摄模式

按下 **ON/OFF** 按钮可开启照相机。  
镜头将会自动外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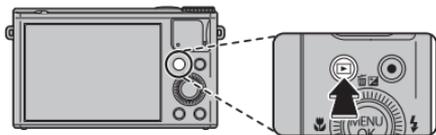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ON/OFF** 可关闭照相机。

### ◆ 切换至回放模式

按下 **▶** 按钮将开始回放。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 回放模式

按下 **▶** 按钮约 1 秒将开启照相机并开始回放。



再次按下 **▶** 按钮或按下 **ON/OFF** 按钮可关闭照相机。

### ◆ 切换至拍摄模式

若要退回拍摄模式，可半按快门按钮。按下 **▶** 按钮即可返回回放模式。

- ① 强行阻碍镜头可能会造成损坏或产品故障。
- ①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他印迹会影响照片效果，请保持镜头清洁。
- ① **ON/OFF** 按钮不会完全切断照相机电源。

### ◆ 自动关机

若在  **电源管理** > **自动关机** (📖 118) 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基本设置

首次开启照相机时，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请按照下述方法设定照相机（您可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日期时间 或  言語/LANG. 选项随时重新设定时钟或更改语言；有关显示设置菜单的信息，请参阅第 113 页）。

### 1 高亮显示一种语言并按下 MENU/OK。

- ◆ 按下 **DISP/BACK** 可跳过当前步骤。下次开启照相机时，屏幕中将显示您跳过的所有步骤。



### 2 屏幕中将显示日期和时间。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则可以进行更改。若要改变年、月、日的显示顺序，请高亮显示日期格式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设定完成时，请按下 MENU/OK。



### 3 屏幕中将显示电源管理选项。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省电**：节省电池电量。
-  **高性能**：选择此选项可获取更明亮的显示和更快的对焦。

### ◆ 照相机时钟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照相机时，照相机时钟将会重新设定，且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 基础拍摄与回放

## 拍照

该章解释基本的摄影技术。

### 1 选择 SR+ 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R+（高级 SR 自动）。LCD 显示屏中将显示以下信息。

#### ● 场景图标 (📖28)

相机自动选择合适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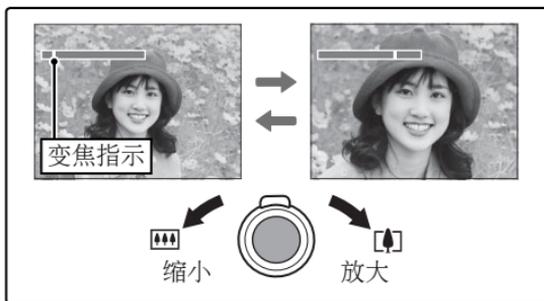
#### ● 图标

在 SR+ 模式下，相机连续调整对焦并搜索脸部，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LCD 显示屏中将显示 图标。

💡 光线较暗时请滑动闪光灯弹出按钮来升起闪光灯 (📖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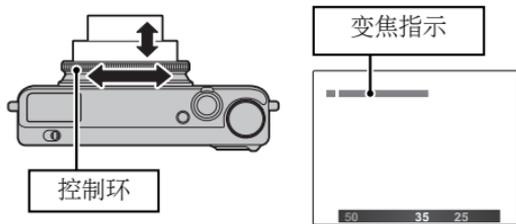
## 2 构图。

使用变焦控制在显示屏中进行构图。



### 控制环

可以使用控制环更改变焦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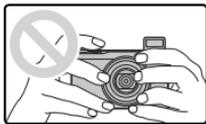
🔑 可能需要更改控制环设定 (📖 50)。

### 持握照相机

双手握稳照相机，并将肘部抵住身体两侧。抖动或照相机持握不平稳会造成照片模糊。



为防止拍摄对象失焦或照片太暗（曝光不足），请让您的手指或其他物体远离镜头和闪光灯。



### 3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照相机对焦时镜头可能产生噪音；这属于正常现象。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灯可能会点亮；有关禁用辅助灯的信息，请参阅“**AF 辅助灯**”（[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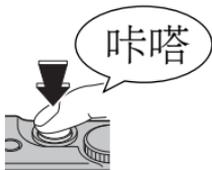


若照相机可以对焦，照相机将发出两声嘟嘟且指示灯点亮绿色。对焦指示器将显示绿色。

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框将变红，**!AF** 将会显示，并且指示灯将闪烁绿色。对焦指示器将以白色闪烁。请改变构图或使用对焦锁定（ 42）。

#### 4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拍摄照片。



#### 快门按钮

本照相机配备了一个两段式快门按钮。半按快门按钮设定对焦与曝光；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则可拍摄照片。

## 查看照片

照片可在 LCD 显示屏中查看。当拍摄重要的照片时，请先试拍一张并检查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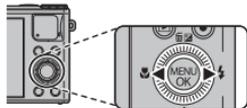
### 1 按下 按钮。

屏幕中将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 2 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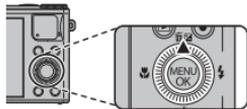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



按下快门按钮将退回拍摄模式。

### 删除照片

要删除显示屏中当前的照片，向上按下选择器()，然后从选项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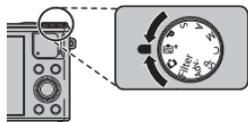
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高亮显示 **取消** 并按下 **MENU/OK**。

 您也可从回放菜单删除照片 (📖 64)。

#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 拍摄模式

根据场景或拍摄对象类型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请将模式图标与模式拨盘旁的标记对齐。



**M、A、S、P**：用于完全控制照相机设定（[图 37](#)），包括光圈（**M**与**A**）和/或快门速度（**M**与**S**）。

**SR+**（高级SR自动）：照相机根据场景自动优化设定（[图 28](#)）。

**☺**（自动）：向数码相机初次使用者推荐的一种简单的“即取即拍”模式。

**Filter**（创意滤镜）：选择此模式可以拍摄带有滤镜效果的照片（[图 30](#)）。

**C**（自定义）：重新启用为模式**P、S、A**和**M**保存的设定（[图 41](#)）。

**SP**（场景定位）：选择适合拍摄对象或拍摄环境的场景，剩下的工作则交由照相机执行（[图 36](#)）。

**Adv.**（高级）：将复杂的技术简单化（[图 30](#)）。

## SR+ 高级SR自动

当模式拨盘旋转至 SR+ 时，照相机根据场景自动优化设定。



场景在屏幕中用一个图标表示。



### 场景图标

| 主要拍摄对象 \ 场景 |    | 自动  | 风景 | 夜景  | 夜景<br>(三脚架) | 微距<br>拍摄 | 海滩 | 日落 | 雪景 | 天空 | 绿地 | 天空<br>和绿<br>地 |
|-------------|----|-----|----|-----|-------------|----------|----|----|----|----|----|---------------|
|             |    | 非肖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肖像          | 普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背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动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肖像&动<br>像   | 普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背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显示 ☉，照相机将拍摄一系列照片（进阶防抖；☞ 29）。

① 所选模式可能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若模式和拍摄对象不匹配，请选择 📷 模式（☞ 27）或选择 SP（☞ 36）并手动选择一种场景。

## 进阶防抖

若显示 ，照相机将进行一系列曝光并将它们组合成单张图像，以减少“噪点”（斑点）和模糊。

- ◆ 当在  **进阶防抖**（ 98）中选择了 **开** 且闪光灯（ 46）处于关闭状态或设定为自动时， 可用。
- ① 将多次曝光组合成单张图像可能需要一些时间。若拍摄对象或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移动，则可能无法创建单张组合图像。拍摄过程中请保持照相机平稳且在拍摄完成前不要移动照相机。
- ① 视野率将会降低。

## Filter 创意滤镜

拍摄带滤镜效果的照片。请从下列滤镜中进行选择。

| 滤镜  | 说明                                |
|---|-----------------------------------|
|  玩具相机    | 适用于拍摄出复古玩具照相机效果。                  |
|  微缩景观    | 模糊照片的顶部和底部以实现立体模型效果。              |
|  流行色彩    | 创建色彩饱和的高对比度图像。                    |
|  高调      | 创建明亮的低对比度图像。                      |
|  暗调      | 强调高光区域的。                          |
|  动态色调    | 使用动态色调表现以获得奇幻效果。                  |
|  柔焦      | 创建整个图像的均匀柔化外观。                    |
|  局部色彩（红） | 所选色彩的图像区域以该所选色彩记录。图像的所有其他区域以黑白记录。 |
|  局部色彩（橙） |                                   |
|  局部色彩（黄） |                                   |
|  局部色彩（绿） |                                   |
|  局部色彩（蓝） |                                   |
|  局部色彩（紫） |                                   |

- ◆ 根据拍摄对象和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情况下图像中可能出现颗粒或者在亮度和色相方面有变化。

## Adv. 高级

该模式将“即取即拍”的简易与复杂的摄影技术相结合。

 **Adv. 模式** 选项可用于选择以下高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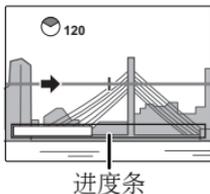


## ■ 360 移动全景拍摄

按照屏幕指南拍摄将自动组合成一幅全景的照片。  
拍摄完成前，照相机变焦至最广角端并保持固定不变。



- 1 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您将在拍摄过程中转动照相机的角度。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角度，然后按下 **MENU/OK**。
- 2 向右按下选择器查看转动方向选项。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转动方向，然后按下 **MENU/OK**。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开始拍摄。拍摄过程中无需按住快门按钮。
- 4 按照箭头所示方向转动照相机。进度条满格且全景拍摄完成时，拍摄自动结束。
  - ◆ 在拍摄过程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将结束拍摄。若在照相机转动的角度未达到  $120^\circ$  时按下快门按钮，照相机将不会记录全景照片。



- ① 全景照片由多张画面创建。在某些情况下，照相机拍摄的角度可能大于或小于所选角度，或可能无法将这些画面完美地缝合在一起。若在全景拍摄完成前结束拍摄，照相机可能不会记录最后部分的全景画面。
- ① 若照相机转动得太快或太慢，拍摄可能会中断。转动照相机的方向与所示方向不同时将取消拍摄。
- ① 以下拍摄对象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移动的拍摄对象、贴近照相机的拍摄对象、毫无变化的拍摄对象（如天空或草地）、持续运动的拍摄对象（如波浪和瀑布）以及亮度发生明显变化的拍摄对象。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全景照片可能会模糊。



选择  可拍摄出能够循环回放的无缝 360° 全景照片（[图 68](#)）。

- ◆ 使用  **保存数据设置** > **保持原始图像** 选项，您可在记录无缝  全景照片的同时记录  全景照片（[图 121](#)）。
- ① 根据拍摄对象和拍摄条件的不同，照相机可能会拍摄出变形的照片或  全景照片。拍摄显示中可视区域的顶部和底部被裁剪，且白色条纹可能会出现在显示的顶部和底部。

### 获得最佳效果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以稳定的速度在小圆圈范围内移动照相机，移动时要使照相机保持水平并注意仅按指南所示的方向转动。若未获得预期效果，请尝试以其他速度转动照相机。

## ■ 强化主体对焦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最多可拍摄3张照片，柔化背景以强调主要拍摄对象。在拍摄之前，可以通过旋转命令拨盘调整柔化量。适用于肖像或花朵拍摄以获得类似单镜头反光照相机所产生的效果。



◆ 柔化不适用于过于接近主要拍摄对象的背景物体。若照相机对焦时出现信息，提示照相机无法创建该效果，请尝试远离拍摄对象并变焦放大。若拍摄对象处于移动状态，照相机也可能无法柔化背景；若出现提示，请检查效果并重试。

① 视野率将会降低。

## ■ 强化弱光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曝光 4 次并将这几次曝光合并成单张照片。当拍摄光线不足的拍摄对象或以高变焦倍率拍摄静止的拍摄对象时，可用于减少噪点和模糊。



- ◆ 在某些场景中，或者若拍摄对象或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移动，将无法创建单张合成照片。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照相机。

### ●● 强化主体对焦/强化弱光拍摄

若要保存在这些模式下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请在  保存数据设置 > 保持原始图像 (📖 121) 中选择 开。

- ① 拍摄过程中请保持照相机稳定。

## ■ 多重曝光

创建组合两次曝光的照片。

- 1 进行首次拍摄。
- 2 按下 **MENU/OK**。首次拍摄的照片将叠加于镜头视野上，作为拍摄第二张照片的参考。
  - ◆ 若要返回步骤 1 并重拍第一张照片，请向左按下选择器。若要保存第一张照片并退出而不创建多重曝光，请按下 **DISP/BACK**。
- 3 拍摄第二张照片。
- 4 按下 **MENU/OK** 创建多重曝光，或向左按下选择器返回步骤 3 重拍第二张照片。

## SP 场景定位

本照相机提供“场景”选择，每种场景适应特定拍摄环境或特定拍摄对象类型。使用  **场景定位** 选项可选择指定给模式拨盘上 **SP** 位置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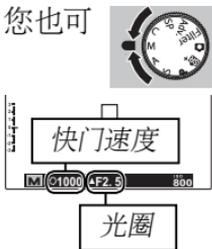
| 场景  | 说明                            |
|---|-------------------------------|
|  肖像      | 用于肖像拍摄。                       |
|  美肌      | 用于在肖像拍摄时拍出光滑的肤色效果。            |
|  风景      | 用于在白天拍摄建筑物和风景的照片。             |
|  运动      | 用于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                 |
|  夜景      | 用于拍摄光线不足的黎明、黄昏或夜间的景色。         |
|  夜景（三脚架） | 用于低速快门下的夜间拍摄。                 |
|  烟火      | 使用低速快门捕捉烟花四散的瞬间。              |
|  日落      | 用于拍摄日出和日落时鲜艳的色彩。              |
|  雪景      |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雪景，捕捉以耀眼的白雪为主的场景的亮度。 |

| 场景   | 说明                        |
|--|---------------------------|
|  海滩   |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海景，捕捉阳光海滩上明亮的色彩。 |
|  潜水   | 减少水底光线特有的蓝色氛围。            |
|  聚会   | 用于捕捉室内昏暗照明下的背景灯光。         |
|  花卉特写 | 用于拍摄艳丽的花卉特写。              |
|  文字   | 用于拍摄印刷物中文字或图画清晰照片。        |

## M 手动

在此模式下，您可同时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若有需要，您也可以更改由相机选择的曝光值。

旋转命令拨盘可以设置快门速度或光圈。按选择器上部  可以在快门速度和光圈之间更改设置项。



- ① 长时曝光中可能产生不规则亮点像素形式的噪点。
- ① 快门速度受到限制，取决于 ISO 设置。
- ① 若快门速度在选定的光圈下显示红色，照片将在没有选中快门速度的状态下拍摄。

## ●● 曝光指示

当前设定下照片将会曝光不足或过度的量通过曝光指示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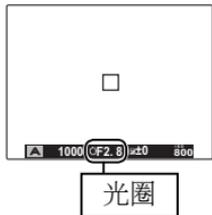


## A 光圈优先 AE

您可以使用指令拨盘选择光圈，同时由照相机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理想曝光。



- ① 若在所选光圈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快门速度将显示为红色。请调整光圈直到获得正确的曝光。若拍摄对象位于照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 P 程序自动曝光

照相机自动设定曝光。



- ① 若拍摄对象位于照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 ● 程序切换

旋转命令拨盘可以选择所需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默认值在打开闪光灯或关闭相机后会恢复。要使用程序切换，请关闭闪光灯。此外，必须将 **D-Range** 动态范围和 **ISO** ISO 选择为自动以外的其他选项。



## C 自定义模式

在 **P**、**S**、**A** 和 **M** 模式下，拍摄菜单中的 **自定义设定** 选项 (102) 可用于保存当前照相机和菜单设定。只要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C** (自定义模式) 下就可重新使用这些设定。



| 菜单/设定 | 保存的设定   |
|-------|---|
| 拍摄菜单  | ISO ISO,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动态范围, 胶片模拟, Color 色彩, 锐度, 高光色调, 阴影色调, NR 降噪功能, 脸部优先, AF 自动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 闪光补偿, 测光, WB 白平衡, 连拍, 动态影像设置 |
| 设置菜单  | AF 辅助灯, 超解像变焦   |
| 其它    | 宏模式 ( ), 闪光灯模式 ( ), 快门速度, 光圈, 监视器显示选项 (DISP/BACK), 曝光补偿 ( )   |

① 相机关闭后，超解像变焦将无效。

## 对焦锁定

对中心区域外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拍摄的步骤如下：

- 1 对焦：**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并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和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期间，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AF/AE 锁定）。



- 2 重新构图：**持续半按快门按钮。



- 3 拍摄：**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在 **[AF-ON]** 对焦模式选择 **[AF-ON]** 单次AF (见 57) 时，可以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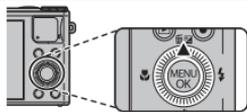
## ●● 自动对焦

虽然本照相机拥有高精度自动对焦系统，但它可能无法对焦于下列拍摄对象。若照相机无法进行对焦，请对焦于同等距离的另一拍摄对象并使用对焦锁定重新构图。

- 非常光亮的拍摄对象，例如镜子或汽车车身。
  - 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 透过窗户或其他反光物体拍摄的对象。
  - 深色拍摄对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摄对象，例如头发或皮毛。
  - 非实体的拍摄对象，例如烟雾或火焰。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例如，衣服颜色与背景色相同的拍摄对象）。
  - 位于强对比度物体（同样位于对焦框中）前或后的拍摄对象（例如，强对比度背景下的拍摄对象）。

## 曝光补偿

若要在拍摄非常明亮、暗淡或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时调整曝光补偿，请向上（）按下选择器。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或使用指令拨盘选择曝光补偿值，然后按下 **MENU/OK**。



选择正值 (+) 增加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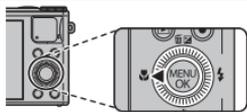
选择负值 (-) 减少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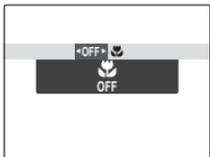
- ❖ 照相机关闭后，曝光补偿不会重设；若要还原正常的曝光控制，请选择值  $\pm 0$ 。

## 🌸 微距拍摄模式（特写）

若要进行特写拍摄，您可向左（🌸）按下选择器并选择 🌸。请使用变焦控制进行构图（📖 23）。



若要退出微距拍摄模式，请向左（🌸）按下选择器并选择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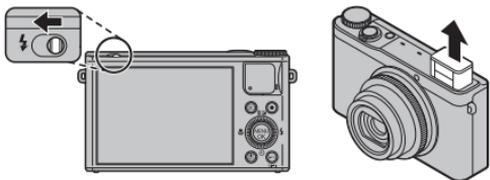


- 🌸 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照相机晃动导致的模糊。
- 🌸 在很短距离下使用闪光灯所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由镜头导致的阴影。请拉远镜头或增加与拍摄对象的距离。

## 4 使用闪光灯（超智能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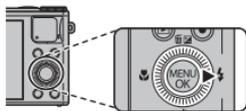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时，照相机 **超智能闪光** 系统将立即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在画面中的位置以及与照相机的距离等信息分析场景。照相机将调整闪光输出和感光度，以确保即使在光线不足的室内场景也可对主要拍摄对象正确曝光，并同时保持周围背景的照明效果。光线较暗时（例如，在晚上或室内昏暗的灯光下进行拍摄），请使用闪光灯。

1 滑动闪光灯开关，打开闪光灯。



## 2 向右 (⚡) 按下选择器并从以下闪光模式中进行选择：

| 选项                  | 说明   |
|---------------------|--|
| AUTO/AUTO*          | 需要时闪光灯将闪光。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
| ⚡/👁️*               | 拍摄照片时闪光灯都将闪光。用于背光拍摄对象，或在明亮灯光下拍摄时获取自然色彩。          |
| ③                   | 即使拍摄对象光线不足，闪光灯也不会闪光。建议使用三脚架。                     |
| ⚡/👁️*<br>SLOW/SLOW* | 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下拍摄时，可同时捕捉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请注意，光线明亮的场景可能会曝光过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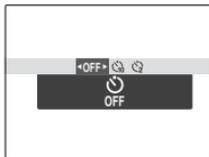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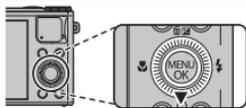


\* 📷 👁️ 图标表示智能脸部优先和红眼修正处于开启状态，并将用于最小化从肖像主体视网膜反射的闪光所引起的“红眼”。

- ❖ 我们建议您在照相机关闭时降下闪光灯。请注意，闪光灯在降下时将不会闪光。
- ❖ 若闪光灯闪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屏幕中将显示 ⚡。低速快门下，📷 将出现在显示屏中以警告照片可能会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 ❖ 每拍摄一张照片，闪光灯可能会多次闪光。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照相机。
- ❖ 闪光灯可能导致渐晕。

##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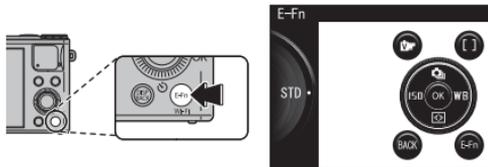
若要使用自拍，请向下 (📷) 按下选择器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 选项       | 说明   |
|----------|--|
| 📷 (OFF)  | 自拍关闭。  |
| 📷 (10 秒) | 按下快门按钮 10 秒后释放快门。适用于肖像自拍。照相机前部的自拍指示灯在定时器启动时点亮，并在照片即将拍摄时开始闪烁。 |
| 📷 (2 秒)  | 按下快门按钮 2 秒后释放快门。可用于减少在按下快门按钮时因照相机移动而导致的模糊。自拍指示灯在倒计时过程中会闪烁。   |

## E-Fn按钮

按下 **E-Fn** 按钮以使用 **E-Fn**（扩展功能）菜单。



可以在 **E-Fn** 菜单中使用 ▶ 按钮、● 按钮以及选择器上下左右键的各个功能。此外，还可以更改为控制环分配的功能。

◆ 再次按下 **E-Fn** 按钮可返回拍摄模式。

### ■ 使用E-Fn按钮设置菜单

下面的选项可用：

ISO ( 90) / 图像尺寸 ( 92) / 图像质量 ( 93) /  
动态范围 ( 93) / 胶片模拟 ( 94) / 白平衡 ( 95) /  
连拍 ( 52) / 测光 ( 98) / 自动对焦模式 ( 99) /  
对焦模式 ( 57) / 聚焦区域 ( 59) / 脸部优先 ( 60) /  
超解像变焦 ( 120) / 无线通信 ( 71)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E-Fn** E-Fn 按钮设置。E E-Fn按钮设置菜单显示。



- 2 按下按钮来调整。
- 3 高亮显示项目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查看选项，然后高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MENU/OK**。

## ■ 更改为控制环分配的功能

可以使用下列选项：

默认 (📖 4)/曝光补偿 (📖 44)/ISO (📖 90)/白平衡 (📖 95)/  
胶片模拟 (📖 94)/连拍 (📖 52)/变焦 (📖 23)

- 1 按 **E-Fn** 按钮。
- 2 旋转控制环。将显示控制环设定菜单。
- 3 旋转控制环突出显示某个选项。
- 4 按 **MENU/OK**。

## ● 控制环未设置为默认值时的选项

以下是控制环未设置为默认时的选项和操作。

### ■ 对于自动对焦

| 选项 \ 模式 | ☞ <sup>1</sup> | 📷 | P | A | S | M | Adv. | Filter | SP             | 动态影像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 ✓      | ✓ <sup>2</sup> | ✓    |
| ISO     |                |   | ✓ | ✓ | ✓ | ✓ | *1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      |        |                |      |
| 胶片模拟    | ✓              | ✓ | ✓ | ✓ | ✓ | ✓ | ✓    |        |                |      |
| 连拍      | ✓              | ✓ | ✓ | ✓ | ✓ | ✓ |      |        | ✓ <sup>2</sup> |      |
| 变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于手动对焦<sup>3</sup>

| 选项 \ 模式 | ☞ <sup>1</sup> | 📷  | P  | A  | S  | M  | Adv. <sup>4</sup> | Filter | SP              | 动态影像 |
|---------|----------------|----|----|----|----|----|-------------------|--------|-----------------|------|
| 曝光补偿    |                | MF | MF | MF | MF | MF | ✓                 | ✓      | MF <sup>5</sup> | MF   |
| ISO     |                | MF | MF | MF | MF | MF |                   |        | MF <sup>6</sup> | MF   |
| 白平衡     |                | MF | MF | MF | MF | MF |                   |        | MF <sup>6</sup> | MF   |
| 胶片模拟    | ✓              | MF | MF | MF | MF | MF | ✓                 |        | MF <sup>6</sup> | MF   |
| 连拍      | ✓              | MF | MF | MF | MF | MF |                   |        | MF <sup>5</sup> | MF   |
| 变焦      | ✓              | MF | MF | MF | MF | MF | ✓                 | ✓      | MF <sup>5</sup> | MF   |

\*1 适用于 📷。

\*2 不适用于 ☞。

\*3 “MF”表明，在 📷 对焦模式选择 MF 时 (☞ 57)，控制环用于手动对焦。

\*4 对于 📷，所有选项均变为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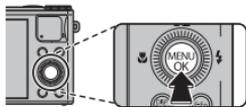
\*5 MF 不适用于 ☞，而分配的选项适用。

\*6 MF 不适用于 ☞，分配的选项也不适用。

🔍 还可以通过从拍摄菜单中选择 📷 控制环设定，为控制环分配功能。

## 连拍

若要通过一系列照片捕捉动作，请按下 **MENU/OK**，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连拍**，然后从本章节所列的选项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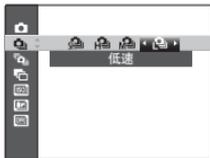
| 选项  |  |
|---|---|
|  静态图像        | —   |
|  连拍 <i>n</i> | 53  |
|  获取最佳镜头      | 53  |
|  自动曝光包围      | 55  |
|  ISO BKT     | 55  |
|  胶片模拟包围      | 55  |
|  动态范围包围      | 56  |

- ❖ 闪光灯自动关闭。在  **连拍** 中选择  后，将恢复先前选择的闪光模式。
- ❖ 帧率可能会随着快门速度或场景而变化。
- ❖ 对焦和曝光由每个系列中的第一个帧决定。如果希望在连拍期间由相机自动调整对焦和曝光，在  **对焦模式** 中选择 ，帧率选择 。
- ❖ 在单次连拍中可拍摄的照片数量根据场景和照相机设定的不同而异。可记录的照片数量取决于可用存储空间。

## ■ 连拍 $n$

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拍摄照片。若要选择画面速率，请执行以下步骤：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选择一个速率，按下 **MENU/OK** 进行选择并返回至拍摄模式。



## ■ 获取最佳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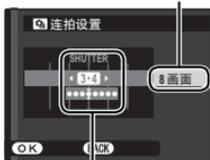
照相机拍摄一系列照片，起始于按下快门按钮之前，结束于按下快门按钮之后。

- 1 在照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向右按下选择器。
- 2 高亮显示当前画面速率并向右按下选择器，然后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一个新值并按下 **MENU/OK** 确认选择。

① 某些画面速率可能会减少可用的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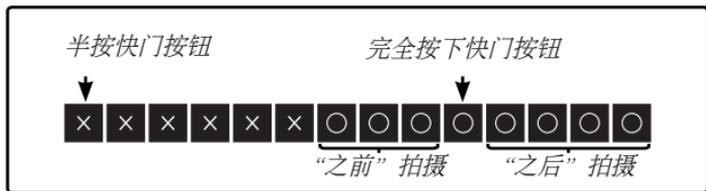
- 3 高亮显示拍摄张数并向右按下选择器。按下选择器左方或右方选择照片如何分配（左边数目为按下快门按钮之前的拍摄张数，右边数目为按下快门按钮之后的拍摄张数）。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然后按下 **DISP/BACK** 返回拍摄模式。

每次连拍的拍摄张数



分配

**4** 拍摄照片。半按快门按钮期间照相机开始记录，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完成连拍。插图所示为 8 张连拍，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拍摄 3 张，按下快门按钮之后拍摄 4 张。



- ① 若在记录完为“之前”部分所选的照片数量前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剩余照片将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后拍摄。
- ① 若您长时间半按快门按钮，照相机可能在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记录连拍。

## ■ 自动曝光包围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3张照片：第一张使用所测定的曝光值，第二张曝光过度，第三张曝光不足。曝光过度或不足的步长相同，并可通过向左或向右按选择器进行选择，但如果该数值超过曝光测定系统的限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所选包围步长。

## ■ ISO BKT

按下选择键的左或右高亮显示包围曝光的值。每释放一次快门，相机将以当前感光度拍摄一张照片（ 90），并将其处理以创建2张副本，一张使用增加所选量的感光度，另一张则使用降低所选量的感光度（无论所选量是多少，感光度都不会高于ISO 1600或低于ISO 200）。

## ■ 胶片模拟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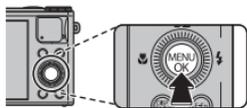
每释放一次快门，照相机将拍摄1张照片，并将其处理以创建具有在拍摄菜单的  胶片模拟包围（ 94）中所选胶片模拟设定的副本。

## ■ 动态范围包围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以不同的  动态范围（ 93）设定拍摄 3 张照片：第一张使用  100%，第二张使用  200%，第三张使用  400%（ ISO 不能超过 3200； 图像尺寸 选择为  时 400 以下的值不可用）。

## 对焦点模式

若要选择照相机如何对焦，请按下**MENU/OK**显示拍摄菜单后从**对焦点模式**选项中进行选择。



下面的选项可用：

| 模式                 | 说明   |
|--------------------|--|
| <b>MF</b> 手动对焦     | 使用控制环手动对焦。向左旋转控制环可以缩小焦距，向右旋转控制环可以增大焦距。用于手动控制对焦或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 (42) 进行对焦的情况。智能脸部优先自动关闭。 |
| <b>AF-S</b> 单次AF   | 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锁定。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
| <b>AF-C</b> 连续自动对焦 | 在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将连续调整对焦，以反映与拍摄对象的距离变化（注意，此操作会加快电池电量耗尽）。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                      |

## 对焦指示器

可以通过对焦指示器确认对焦。

| 对焦指示器     | 描述  |
|-----------|---|
| ( )       | 相机正在调整对焦。   |
| ● (显示绿色)  | 在选择 <b>AF-S</b> 时，相机可以对焦，并且对焦位置是固定的。                  |
| ● (显示绿色)  | 在选择 <b>AF-C</b> 时，相机可以对焦。<br>◆ 对焦位置会变化，以反映与拍摄对象距离的变化。 |
| ○ (以白色闪烁) | 相机无法对焦。   |

◆ 在 **对焦点模式** 选择 **MF** 时，将显示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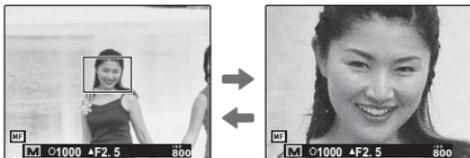
### 手动对焦

- 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控制环** 选项 (📖 115) 可以反转控制环的旋转方向。
  - 如果控制环旋转过无穷远, 相机将无法对焦。
  - 若要使用自动对焦来聚焦, 请向左按下选择器。这可以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迅速对焦选中的对象。
- 若在选择了 **AF-C** 时检测到脸部, 屏幕中将显示  图标, 且照相机将持续调整对焦以保持对焦于脸部。

### MF 对焦确认

如果设置菜单中的 **MF 对焦确认** 选择了开 (📖 115), 旋转控制环将放大 LCD 显示屏中的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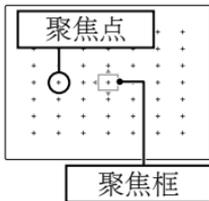
- 对焦检查区域可以在屏幕中移动显示 (📖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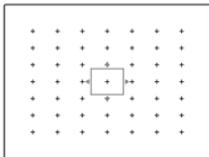
将 **MF 手动聚焦助手** 选为 **峰值对焦高光** (📖 100) 可查看在当前对焦距离下具有最大对比度的轮廓。

## 聚焦框选择

拍摄菜单下选择 **AF** 自动对焦模式的 **区域** 时，对焦位置可以变更。按下 **MENU/OK** 选择拍摄菜单下的 **聚焦区域**，然后向上、下、左或右按下选择器。此设定在您再次按下 **MENU/OK** 按钮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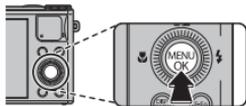
在LCD显示屏中构图时，您可以选择对焦框的大小。按 **MENU/OK**，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聚焦区域**，然后旋转命令拨盘。画面大小可以减小至50%或放大至150%。此设定在您再次按下 **MENU/OK** 按钮后生效。



##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可为画面任何位置的人物脸部设定对焦和曝光，防止照相机在集体肖像拍摄中对焦于背景。适用于强调肖像主体的拍摄。

若要使用智能脸部优先，请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并将  **脸部优先** 选择为 **开**。照相机在竖直和横向方位都可检测脸部；若检测到一个脸部，照相机将使用绿色边框对其进行标识。若画面中有多个脸部，照相机将选择离中心最近的脸部，其他的用白色边框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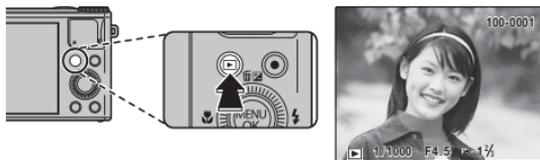


- ① 在某些模式下，照相机可能会为画面整体而不是肖像主体设定曝光。
- ① 按下快门按钮时，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了变化，照片拍摄后，他们的脸部可能不在绿色边框标识的区域。

#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 回放选项

若要在 LCD 显示屏中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请按下  按钮。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按住选择器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 在回放过程中，其他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将使用 （“礼物图像”）图标标识。

## 连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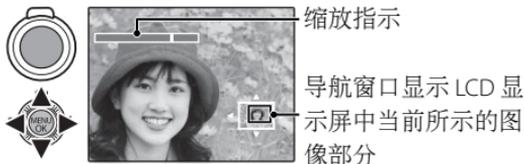
对于在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将仅显示各系列中的第一张画面。向下按下选择器可查看同一系列的其他照片。

## ★收藏：照片分级

若要为全画面回放中当前显示的照片分级，请按下 **DISP/BACK** 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从 0 至 5 星进行选择。

## 回放变焦

选择  可放大单幅画面回放中显示的照片，选择  则缩小照片。照片放大时，选择器可用于查看在显示屏中当前不可视的图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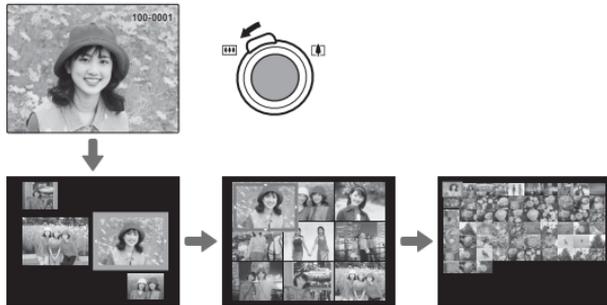


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变焦。

- ❖ 若当前照片与其之前或之后的照片尺寸相同，您可旋转指令拨盘在不更改变焦倍率的情况下查看其他照片，否则该选项不可用。
- ❖ 最大变焦倍率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异。回放变焦不可用于裁剪或调整尺寸后以 **640** 或更小尺寸保存的副本。

## 多幅画面回放

照片在 LCD 显示屏中全画面显示时，若要显示多张图像，请选择 。选择  可将图像显示数量从 2 增加至 9 或 100 张，选择  则减少图像数量。



显示 2 张或更多图像时，使用选择器高亮显示图像并按下 **MENU/OK** 可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图像。在 9 幅和 100 幅画面显示中，使用选择器可查看更多照片。

## 删除照片

若要删除单张照片、多张选定照片或所有照片，可向上按下选择器（），然后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注意，已删除的照片不能恢复。请在删除前将重要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设备。**



| 选项   | 说明   |
|------|--|
| 单幅画面 |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滚动照片，然后按下 <b>MENU/OK</b> 可删除当前照片（不会显示确认对话框）。   |
| 已选画面 | 高亮显示照片并按下 <b>MENU/OK</b> 可确认或取消选择（位于照相簿或打印预约中的照片将用  标识）。操作完成时，按下 <b>DISP/BACK</b> 显示确认对话框，然后高亮显示 <b>执行</b> 并按下 <b>MENU/OK</b> 删除所选照片。 |
| 所有画面 |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高亮显示 <b>执行</b> 并按下 <b>MENU/OK</b> 会删除所有未受保护的相片（若插有一张存储卡，则仅将影响存储卡上的照片；内存中的照片仅在未插入存储卡时删除）。按下 <b>DISP/BACK</b> 将取消删除，但之前已删除的照片无法恢复。   |

- ◆ 受保护照片无法删除。若想删除，请取消该照片的保护（ 109）。
- ◆ 照片也可使用回放菜单中的  **删除** 进行删除。
- ◆ 若出现信息提示所选照片为 DPOF 打印预约的一部分，您可按下 **MENU/OK** 将其删除。

## 图像搜索

搜索照片。

-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图像搜索**，高亮显示以下任一搜索标准并按下 **MENU/OK**：
  - **按日期**：按日期搜索。
  - **按脸部**：从脸部识别数据库中搜索脸部。
  - **按★喜爱度**：按级别搜索。
  - **按场景**：按场景搜索。
  - **按数据类型**：查找所有静态照片、所有动画、所有在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或所有 RAW 照片。
  - **根据上载标记**：查找所有选定要上传到指定目的地的照片。
- 2 选择一个搜索条件。屏幕中仅将显示符合搜索条件的照片。若要删除或保护所选照片或者以幻灯片方式查看搜索到的照片，请按下 **MENU/OK** 并选择  **删除**（ 64）、 **保护**（ 109）或  **幻灯片式播放**（ 106）。

##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 创建照相簿

1 在回放菜单的  照相簿助手 中选择 **新建照相簿**，然后从以下选项进行选择：

- **从所有照片选择**：从所有可选照片中进行选择。
- **按图像搜索选择**：从符合所选搜索条件的照片中进行选择（ 65）。

◆  640 或更小的照片以及动画都无法选用于照相簿。

2 滚动图像并向上按下选择器以确认或取消选择。若要将当前图像显示于封面，请向下按下选择器。照相簿创建完成后，按下 **MENU/OK** 退出。

◆ 您选择的第一张照片将成为封面图像。向下按下选择器可选择其他图像作为封面。

3 选择 **完成照相簿**（若要将所有照片或所有符合指定搜索条件的照片都选用于照相簿，请选择 **全选**）。新照相簿将添加至照相簿助手菜单的列表中。

- ① 照相簿最多可包含 300 张照片。
- ① 未包含任何照片的照相簿将被自动删除。

## 查看照相簿

在照相簿助手菜单中高亮显示一个照相簿并按下 **MENU/OK** 显示该照相簿，然后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即可滚动照片。

## 编辑和删除照相簿

显示照相簿并按下 **MENU/OK**。屏幕中将显示以下选项；请选择所需选项并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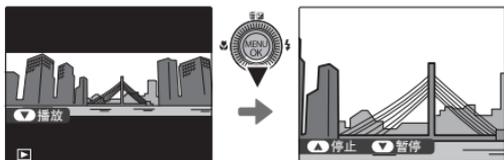
- **编辑**：按照“创建照相簿”（ 66）中所述编辑照相簿。
- **删除**：删除照相簿。

### 照相簿

使用附带的 MyFinePix Studio 软件可将照相簿复制到计算机中。

## 查看全景照片

若您在以全画面方式显示全景照片时向下按下选择器，照相机将从左到右或从下到上回放照片。若要暂停回放，请向下按下选择器；再次向下按则可恢复回放。若要退回全画面回放，请在全景回放过程中向上按下选择器。以全画面方式回放全景照片时，您可使用变焦控制进行放大或缩小，或者向上（) 按下选择器进行删除。



- ◆  全景照片以无限循环的方式进行回放（ 32）；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控制回放的方向。回放过程中，照相机不会自动关闭（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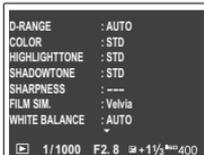
## 查看照片信息

通过按下 **DISP/BACK** 在指示之间循环 (📖 7) 直至出现以下显示可查看照片信息。



### 照片附加信息

其他照片信息可以通过旋转控制环进行查看。旋转控制环可以循环显示。



📍 当前对焦点以“+”图标标识。

## ●● 放大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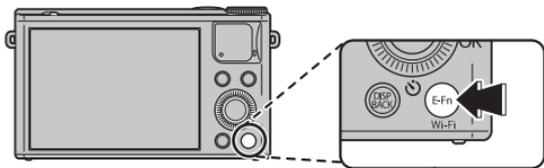
按选择器下半部可以放大焦点。按下 **DISP/BACK** 或 **MENU/OK** 则可返回全画面回放。



# 无线网络

## 使用无线网络

可以将相机与智能手机和 PC 连接。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 与智能手机连接

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智能手机。在回放期间按 **Wi-Fi** 按钮，可以将图片上载到智能手机上，或远程浏览相机上的图片，并选择要下载的图像。还可以从智能手机下载位置数据。在继续之前，先下载免费的 FUJIFILM Camera Application 应用程序并安装在智能手机上。此选项还可以通过回放菜单中的  **无线通信** 进行启用。如果在 **E-Fn** 菜单中分配了无线通信，还可以在拍摄模式下使用 **无线通信** 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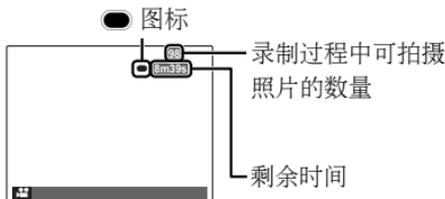
## 将图片保存到计算机

在回放期间按住 **Wi-Fi** 按钮，可以通过无线网络将图片保存到计算机。在继续之前，先将免费的 FUJIFILM PC AutoSave 应用程序安装到目标计算机上，并根据需要调整设置。此选项还可以通过回放菜单中的  **PC自动保存** 进行启用。

# 动画

## 录制动画

按下  可拍摄动画。录制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以下指示，声音将通过内置麦克风录制（录制过程中请注意不要遮盖麦克风）。



若要结束录制，再次按下  即可。当动画达到最大长度或存储介质已满时，录制将自动结束。有关可录制最大动画片段的信息，请参阅第 138 页。

### 自动场景选择

在  模式下，照相机根据拍摄环境和拍摄对象类型选择场景：（人像）、（光线不足的风景）、（光线不足的人像）、（风景）、（特写）、（背光人像）或 （其他拍摄对象）。



场景图标

## ●● 在录制过程中拍摄照片

在录制期间按下快门按钮可拍摄照片。

◆ 使用  **动态影像设置 > 摄像模式下静止图像拍摄** 选项 (📖 102) 可选择用于记录照片的方法。

◆ 照片将与动画分开保存且不会作为动画的一部分出现。

① 进行高速摄像期间无法拍摄照片。

① 可拍摄照片数量是有限的。

◆ 录制过程中可调节变焦。

◆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灯可能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若要关闭 AF 辅助灯，请在  **AF 辅助灯** (📖 120) 中选择 **关**。

◆ 如果**动态影像对焦模式**设置为  **手动对焦**，在录制动态影像期间可以进行手动对焦 (📖 102)。

◆ 在录制全过程中自动调整白平衡。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录制开始之前显示的有所不同。

◆ 照相机声音可能会被录入。

① 动画录制过程中，指示灯将点亮。在拍摄过程中或当指示灯点亮时，请勿打开电池盒盖，否则可能导致动画无法回放。

① 在包含极其明亮拍摄对象的动画中，可能会出现竖条纹或横条纹。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① 若照相机长时间用于录制动画或者周围温度很高，照相机温度将可能升高。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① 所选模式可能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

## 动画画面大小

录制之前，请使用  **动态影像设置** > **摄像模式** 选项选择画面大小。

| 选项   | 说明   |
|--|--|
|  <b>1920×1080</b> (60 fps)  | 全 HD (高清)。   |
|  <b>1920×1080</b> (30 fps)  |  |
|  <b>1280×720</b> (60 fps)   | 高清。  |
|  <b>1280×720</b> (30 fps)   |  |
|  <b>640 × 480</b>           | 标清。  |
|  <b>640 × 480</b> (80 fps)  | 高速摄像。照相机不会录制声音，且对焦、曝光和白平衡也不会自动调整。以  <b>320 × 112</b> 录制的动画，其顶部和底部将出现黑色条带。 |
|  <b>320 × 240</b> (150 fps) |  |
|  <b>320 × 112</b> (250 fps) |  |

## 查看动画

回放过程中，动画如右图所示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中。  
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 选项          | 说明   |
|-------------|--|
| 开始/暂停<br>回放 | 向下按下选择器 将开始回放。再次按下则暂停回放。暂停期间，向左或向右按一次选择器可后退或前进一个画面。  |
| 结束回放/<br>删除 | 向上按下选择器 将结束回放。   |
| 调整速度        | 在回放过程中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可调整回放速度。  |
| 调整音量        | 按下 MENU/OK 可暂停回放并显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调整音量，按下 MENU/OK 则可退出。音量也可使用 <b>声音设置 &gt; 回放音</b> 选项 (116) 进行调整。 |

### ●● 回放速度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可调整回放速度。回放速度以箭头 (▶ 或 ◀) 数量显示。

箭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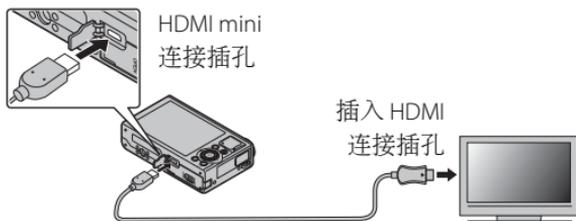
① 播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 连接

### 在高清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您可使用 HDMI 线（由第三方供应商另售）将相机连接至高清（HD）设备。

- 1 关闭相机并如下图所示连接 HDMI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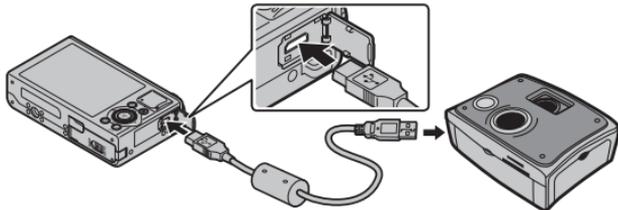
- ① 使用的 HDMI 电缆长度不要超过 1.5 米。
  - ◆ 连接该线时，请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
- 2 将电视机调至 HDMI 输入频道。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资料。
- 3 按下 **▶** 按钮约 1 秒以开启照相机。照相机显示屏关闭且电视机上将回放照片和动画。请注意，照相机音量控制按钮对电视机上播放的声音没有影响；请使用电视机音量控制按钮调整音量。
  - ◆ 某些电视机在动画回放开始时可能会短暂黑屏。

##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若打印机支持 PictBridge，照相机可如下图所示直接连接至打印机，且照片无需先复制到计算机即可进行打印。请注意，根据打印机的不同，其可能不支持下述的某些功能。



1 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并开启打印机。



2 开启照相机。

3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您所需打印的照片。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最多 99 份）。

5 重复步骤 3-4 选择其他照片。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6**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按下 **DISP/BACK** 可中断打印，但是请注意，某些打印机可能不会立即反应。若打印完成前打印机停止打印，请关闭照相机，然后重新开启。

**7** 确认 **正在打印** 从照相机显示屏中消失后，关闭照相机并断开 USB 线的连接。

- ❖ 您可从内存或已在照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打印照片。
- ❖ 若未选择照片，照相机将打印一份当前照片。
- ❖ 纸张尺寸、打印质量和边框可使用打印机进行选择。

#### 打印拍摄日期

若要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请在 PictBridge 显示中按下 **DISP/BACK**，然后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打印日期** （若无需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请选择 **不打印日期**）。某些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

##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打印预约 (DPOF)** 选项可用来为与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 (图 77) 或支持 DPOF 的设备创建数码“打印预约”。

### DPOF

DPOF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是使照片可从内存或存储卡中存储的“打印预约”进行打印的标准。打印预约中的信息包括要打印的照片以及每张照片的打印份数。



- 1 选择回放模式并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 2 高亮显示  **打印预约 (DPOF)** 并按下 **MENU/OK**。
- 3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显示日期** : 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 **关闭日期**: 不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某些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有关详情,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
- 4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显示您希望在打印预约中添加或删除的照片。

-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最多 99 份）。若要从打印预约中删除照片，请向下按下选择器，直到打印份数为 0。
- 6 重复步骤 4-5 完成打印预约，并在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 7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按下 **MENU/OK** 保存打印预约。
  - ◆ 取出存储卡可为内存中的照片创建或修改打印预约。
  - ◆ 打印预约最多可包含 999 张照片。
  - ◆ 若插入了一张包含其他照相机所创建打印预约的存储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请按上文所述创建一个新打印预约。

##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附带的软件可用于复制照片至计算机，您可在计算机上存储、查看、整理和打印照片。在进行操作前，请先按照以下所述安装该软件。**切勿在安装完成前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 Windows：安装 MyFinePix Studio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        | 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 (SP 1)/Windows Vista (SP 2) <sup>1</sup>  |
|--------|---|
| CPU    | 3 GHz 奔腾 4 或以上 (2.4 GHz Core 2 Duo 或以上) <sup>2</sup>  |
| RAM    | 1 GB 或以上  |
| 剩余磁盘空间 | 2 GB 或以上  |
| GPU    | 支持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推荐)   |
| 视频     |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至少 24 位色彩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他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li><li>• 上传图像或使用 Map Viewer 时需要 .NET Framework 3.5 Service Pack 1。</li><li>• 安装 .NET Framework (若需要)、使用自动更新功能以及执行在线或通过电子邮件共享照片等任务时，需要网络连接 (推荐宽带)。</li></ul> |

1 不支持 Windows 的其他版本。仅支持预安装的操作系统；家庭组装计算机或从 Windows 较早版本升级的计算机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2 当显示 HD 动画时推荐使用。

- 2 启动计算机。继续操作前，请以系统管理员帐号登录。
- 3 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并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

#### **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

若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请单击 **SETUP.EXE**。屏幕中将显示“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请单击 **是**（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或 **允许**（Windows Vista）。

安装程序将自动启动；单击 **Install MyFinePix Studio**（安装 MyFinePix Studio）并按照屏幕指示安装 MyFinePix Studio 和 RAW FILE CONVERTER。

####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请从 **开始** 菜单中选择 **计算机**，双击 **FINEPIX** 光盘图标打开 FINEPIX 光盘窗口，然后双击 **setup** 或 **SETUP.EXE**。

####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Windows 8.1/Windows 8)**

- 1 在开始屏幕上选择 **桌面**。
- 2 在任务栏上选择 **文件资源管理器**。
- 3 在导航窗格中选择 **PC**（Windows 8.1）/**计算机**（Windows 8）。
- 4 双击驱动器图标插入 **FINEPIX CD**，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安装。

- 4 若出现提醒您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DirectX 的提示，请按照屏幕指示完成安装。
- 5 安装完成时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连接照相机”（ 86）操作。

## Macintosh: 安装 RAW FILE CONVERTER

RAW FILE CONVERTER 可用于查看您计算机中的 RAW 图像。

###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               |  |
|---------------|--|
| <b>CPU</b>    | Intel (Core 2 Duo 或以上)                           |
| <b>OS</b>     | 预安装 Mac OS X 10.6.8-10.10 版                      |
| <b>RAM</b>    | 1 GB 或以上   |
| <b>剩余磁盘空间</b> | 安装 RAW FILE CONVERTER 时至少需要 200 MB，运行时则需要 400 MB |
| <b>视频</b>     |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至少 24 位色彩                       |

2 启动计算机并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后，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然后双击 **SILKYRFXEXInstaller**。

3 出现提示时，输入管理员名称和密码并单击**OK**，然后按照屏幕中的指示安装。安装完成时，单击**退出**结束安装程序。

- 4 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注意，若 Safari 正在运行，您可能无法取出光盘；如有需要，请在取出光盘前退出 Safari。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连接照相机”（📷 86）操作。

### **将照片或录像导入 Mac (Macintosh)**

使用 Mac OS 中的标准应用程序（如 Image Capture）可以将照片或录像导入 M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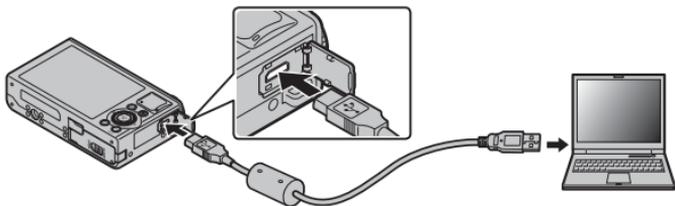
## 连接照相机

1 若您要复制的照片是保存在存储卡中，请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

◆ 首次启动软件时，Windows 用户可能需要 Windows 光盘。

① 传送过程中断电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内存或存储卡。请在连接照相机前为电池充电。

2 关闭照相机并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确定插头完全插好。请将照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① USB 电缆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并且必须适合数据传输。

3 打开相机。

4 在 MyFinePix Studio 中上传图片，并按照屏幕指示将图片复制到计算机上。要退出而不复制图片，单击**取消**。

若要获取有关使用附带软件的详细信息，请启动应用程序并从 **帮助** 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选项。

- ① 若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软件启动可能会延迟且您可能无法导入或保存图像。请使用存储卡读卡器传送照片。
- ① 复制过程中，计算机将显示一条信息且指示灯将闪烁（若复制的图像张数非常多，计算机显示屏上的提示信息消失后指示灯可能继续闪烁）。指示灯闪烁过程中切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线的连接。否则，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内存或存储卡。
- ①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先断开照相机连接。
- ① 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使用访问独立计算机上照片的方法来访问通过附带软件保存至网络服务器的照片。
- ① 使用需要网络连接的服务时，用户将承担来自电话公司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相关费用。

## ●● 卸载附带软件

请仅在不再需要时或开始重新安装前卸载附带软件。退出该软件并断开照相机的连接后，从“应用程序”将“RAW FILE CONVERTER EX 2.0 powered by SILKYPIX”文件夹拖拽至废纸篓并在 **Finder** 菜单中选择 **清空废纸篓** (Macintosh)，或者打开控制面板并使用“程序和功能” (Windows) 即可卸载 MyFinePix Studio。在 Windows 环境下，可能显示一个或多个确认对话框，请在单击 **确定** 前仔细阅读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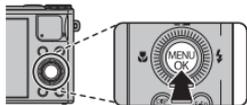
# 菜单

## 使用菜单：拍摄模式

### 使用拍摄菜单

#### 1 显示拍摄菜单。

1.1 在拍摄过程中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1.2 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当前选项卡。

1.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选项的选项卡。

选项卡



1.4 向右按下选择器将光标置于菜单中。

#### 2 调整设定。

高亮显示项目并向右按下选择器查看选项，然后高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MENU/OK**。设定完成后按下 **DISP/BACK** 退出。

## 拍摄菜单选项

**场景定位** (默认设定: )

选择用于 **SP** 模式 (📖 36) 的场景。

**创意滤镜** (默认设定: )

选择此模式可以拍摄带有滤镜效果的照片 (📖 30)。

**Adv. 模式** (默认设定: )

选择一种高级拍摄模式 (📖 30)。

**ISO ISO** (默认设定: 自动)

控制照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使用较高值可减少模糊；但是请注意，用高感光度拍摄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斑点。



| 选项   | 说明                    |
|--|-----------------------|
| 自动   | 照相机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感光度。     |
| 12800/6400/5000/4000/<br>3200/2500/2000/1600/<br>1250/1000/800/640/500/<br>400/320/250/200/100 | 感光度设定为指定的值，该值显示在显示屏中。 |

ISO ISO (接上页)

(默认设定: 自动)

### ■ 自动

选择了**自动**时，以下选项可用：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默认感光度  | 100  |
| 最大感光度  | 800  |
| 最低快门速度 | 1/30 |

照相机自动在默认值和最大值之间选择一个感光度。感光度仅在获取理想曝光需要的快门速度低于**最低快门速度**中的所选值时才会提高到默认值以上。

- ◆ 若**默认感光度**中的所选值高于**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选值，**默认感光度**将设为**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选值。
- ◆ 若照片在**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选值下仍将曝光不足，照相机可能选择低于**最低快门速度**的快门速度。

## ◀ 图像尺寸

(默认设定: **L** 4:3)

选择用于记录照片的图像尺寸和纵横比。大照片可在大尺寸下打印且不降低质量，而小照片所需的存储空间较小，从而可以记录更多照片。



### ● 尺寸与纵横比

#### 尺寸

| 选项       | 打印的最大尺寸    |
|----------|------------|
| <b>L</b> | 34 × 25 cm |
| <b>M</b> | 24 × 18 cm |
| <b>S</b> | 17 × 13 cm |

#### 纵横比

- 4:3:** 照片与相机显示屏具有相同的比例。
- 3:2:** 照片与 35 mm 胶片画面具有相同的比例。
- 16:9:** 适合在高清 (HD) 设备上显示。
- 1:1:** 照片是正方形的。

**图像质量**(默认设定：**FINE**)

选择文件格式和压缩率。选择 **FINE** 或 **NORMAL** 记录 JPEG 图像，选择 **RAW** 记录 RAW 图像或者选择 **FINE+RAW** 或 **NORMAL+RAW** 同时记录 JPEG 和 RAW 图像。**FINE** 和 **FINE+RAW** 使用较低 JPEG 压缩率以记录高质量 JPEG 图像，而 **NORMAL** 和 **NORMAL+RAW** 则使用较高 JPEG 压缩率以增加可保存的图像数量。

- ◆ 若要转换 RAW 文件以便在计算机上显示，请使用附带的 RAW File Converter 软件。
- ① 在回放过程中，裁剪、调整尺寸和红眼修正选项无法用于 RAW 图像，因为最大可用变焦倍率受到限制。

**动态范围**(默认设定：**自动**)

控制对比度。建议将较高的值用于同时包括阳光和较深阴影的场景，或者在拍摄以下对象时用于增强对比度：水上阳光、光亮秋叶、蓝天背景下的人物肖像以及白色物体或穿白色衣服的人物等；但是请注意，使用较高值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斑点。若选择了 **自动**，照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选择 100% 和 400% 之间的值。

| 选项 |   | 说明                         |
|----|---|----------------------------|
| 自动 |  <b>100%</b> | 用于在进行室内拍摄或阴天拍摄时增加对比度。      |
|    |  <b>200%</b> |                            |
|    |  <b>400%</b> | 用于在拍摄高对比度场景时减少高光和阴影中细节的丢失。 |



## 胶片模拟

(默认设定：)

模拟不同类型胶片的效果。

| 选项   | 说明                             |
|--|--------------------------------|
|  (ROVIA/标准)       | 标准色彩再现。适用于从肖像到风景的多种拍摄对象。       |
|  (Velvia/鲜艳)      | 一种色彩饱和、对比度高的色调，适用于拍摄自然风景。      |
|  (ASTIA/柔和)       | 一种色彩饱和度低、色调柔和的色调。              |
|  (CLASSIC CHROME) | 使用柔和色彩及强化的暗调反差获取一种平静效果。        |
|  (黑白)             | 拍摄黑白照片。                        |
|  (黑白+黄滤镜)         | 拍摄对比度稍微增强的黑白照片。该设定还会稍微降低天空的亮度。 |
|  (黑白+红滤镜)         | 拍摄对比度增强的黑白照片。该设定还会降低天空的亮度。     |
|  (黑白+绿滤镜)         | 柔化黑白肖像的肤色。                     |
|  (棕褐色)            | 拍摄棕褐色照片。                       |

## 胶片模拟包围

选择用于胶片模拟包围的胶片类型 ( 55)。

**WB 白平衡**

(默认设定：自动)

若 **自动** 未产生自然色彩（如特写拍摄时），请选择  并测量白平衡值或选择适合光源的选项。

| 选项  | 说明   |
|---|--|
| <b>自动</b>   |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
|  | 测量白平衡值。                                    |
|  | 选择该选项将显示色温列表；请高亮显示一个色温并按下 <b>MENU/OK</b> 。 |
|  | 用于直射阳光下的拍摄对象。                              |
|  | 用于阴影中的拍摄对象。                                |
|  | 用于“日光”荧光灯光线下。                              |
|  | 用于“暖白”荧光灯光线下。                              |
|  | 用于“冷白”荧光灯光线下。                              |
|  | 用于白炽灯光线下。                                  |
|  | 用于水下摄影。                                    |

若要微调白平衡，请高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MENU/OK**。使用选择器调整白平衡或按下 **DISP/BACK** 使用默认白平衡值。

 **自定义白平衡**

选择  可调整非正常光线条件下的白平衡。屏幕中将显示白平衡测量选项；请对一个白色物体构图使其填满 LCD 显示屏，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测量白平衡（若要选择最近一次的自定义值并退出而不测量白平衡，请按下 **DISP/BACK**，或者按下 **MENU/OK** 选择最近一次的值并显示微调对话框）。

- 若屏幕中显示“完成！”，请按下 **MENU/OK** 将白平衡设定为测量的值。
- 若显示“过暗”，请提高曝光补偿（ 44）并重试。
- 若显示“过亮”，请降低曝光补偿并重试。

◆ 为获取更高的精确度，测量白平衡之前请调整  **胶片模拟**、**ISO ISO** 以及  **动态范围**。

- ◆ 在  之外的设定下，进行闪光灯拍摄时将使用自动白平衡。
- ◆ 拍摄效果随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请在拍摄后回放照片，在 LCD 显示屏中查看色彩。

**WB** 白平衡 (接上页)

(默认设定: 自动)

 **K**: 色温

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 以 Kelvin (K) 表示。色温接近直射阳光的光源显示为白色; 较低色温的光源带有黄色或红色氛围, 而较高色温的光源则带有蓝色调。您可如下表所示使色温与光源匹配, 或者选择与光源色彩截然不同的选项使照片色调“偏暖”或“偏冷”。

◀ 选用于偏红光源或“偏冷”照片

选用于偏蓝光源或“偏暖”照片 ▶

2000K

5000K

15000K

烛光

直射阳光

蓝天

日落/日出

阴天

**Color** 色彩

(默认设定: (0)标准)

调整色密度。

**Sharp** 锐度

(默认设定: (0)标准)

选择是否锐化或柔化轮廓。

**HL** 高光色调

(默认设定: (0)标准)

调整高光表现。

 **阴影色调** (默认设定：(0)标准)

调整阴影表现。

 **降噪功能** (默认设定：(0)标准)

选择噪点抑制量。

 **连拍** (默认设定：📷)

通过一系列照片捕捉动作 (🗨 52)。您可从       以及  中进行选择。

 **进阶防抖** (默认设定：开)

选择 **开** 可在  模式下启动进阶防抖 (🗨 29)。

 **脸部优先** (默认设定：关)

选择照相机是否自动检测人物肖像主体并对其设定对焦和曝光 (🗨 60)。

 **测光** (默认设定：📷)

选择当智能脸部优先关闭时，照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 选项  | 说明   |
|---|--|
|  <b>多重</b> | 使用自动场景识别为多种拍摄环境调整曝光。                                 |
|  <b>点</b>  | 照相机对画面中心的光线条件进行测光。推荐在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亮得多或暗得多时使用。            |
|  <b>平均</b> | 曝光设定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为多次拍摄的持续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线，在拍摄风景或黑白装扮的肖像主体时最有效。 |

**PRE-AF**

(默认设定: 关)

选择**开**时，即使未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也会连续调整对焦（注意，此操作会加快电池电量耗尽，并且可能会听到相机对焦的声音）。

**AF 自动对焦模式**(默认设定: )

在 **对焦模式** 中选择 **AF** 时，选择相机如何选择对焦区域。请注意，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微距拍摄模式开启时，相机将对焦于显示屏中心的拍摄对象。

- **区域**：手动选择聚焦区域（ 59）。
- **多重**：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检测画面中心附近的高对比度拍摄对象并自动选择对焦区域。所选对焦区域将在屏幕中高亮显示。
- **追踪**：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并向左按下选择器。当拍摄对象在画面中移动时，相机将对其进行追踪并调整对焦。

◆ 请注意，在 **追踪** 模式下，相机连续对焦，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并且您可能会听见相机对焦时发出的声音。

### 对焦模式

该选项控制照相机如何对焦物体（ 57）。

### 聚焦区域

此选项使拍摄者可以更改对焦框的位置和大小（ 59）。

### 手动聚焦助手

（默认设定：峰值对焦高光）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58）。

| 选项     | 说明   |
|--------|--|
| 标准     | 对焦以正常状态显示（峰值对焦不可用）。                        |
| 峰值对焦高光 | 照相机增强高对比度的轮廓。可从 <b>低</b> 和 <b>高</b> 中进行选择。 |

### E-Fn 按钮设置

选择  按钮、 按钮以及选择器上下左右键的功能（ 49）。

### 控制环设定

（默认设定：默认）

设置为控制环分配的功能（ 51）。

## 显示自定义设置

选择LCD屏幕上的选项。下面的选项会被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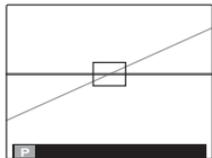
|         |             |
|---------|-------------|
| 取景框*    | 电子水平仪       |
| 白平衡     | 光圈/快门速度/ISO |
| 直方图     | 剩余张数        |
| 图像大小/质量 | 电池电量        |
| 测光      | 闪光灯         |
| 胶片模拟    | 动态范围        |
| 曝光补偿    |             |

\* 您同样可以选择格子类型 (☞ 117)。

从显示屏上看到这些选项在第 6 – 7 页的位置。

### 虚拟水平线

选择 **电子水平仪** 可显示虚拟水平线。当这两条线重叠时，表示相机处于水平状态。



❖ 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时，虚拟水平线可能不会显示。

### 闪光灯补偿

(默认设定：±0)

调整闪光灯亮度。您可从 +2EV 到 -2EV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默认设定为 ±0。请注意，根据拍摄环境及相机与拍摄对象距离的不同，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动态影像设置

调整动画设定。

| 选项          | 说明  |
|-------------|---|
| 摄像模式        | <p>选择动画的画面大小 ( 74)。</p> <p>该选项控制照相机为动画选择对焦区域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中心</b>：当拍摄开始时，照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li> <li> <b>连续</b>：照相机连续调整对焦以反映与画面中心附近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li> <li> <b>手动对焦</b>：选择此模式可以手动控制对焦。</li> </ul> <p>◆ 请注意，在  模式下，照相机连续对焦，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并且您可能会听见照相机对焦时发出的声音。</p> <p>◆ 若在选择了  时检测到脸部，屏幕中将显示  图标，且照相机将持续调整对焦以保持对焦于脸部。</p> |
| 摄像模式下静止图像拍摄 | <p>选择在动画录制过程中照相机记录照片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摄像优先</b>：照相机不中断动画录制直接拍摄照片。图像尺寸由 <b>摄像模式</b> 中的所选项决定。</li> <li><b>静止图像优先</b>：照相机中断录制以拍摄照片并在拍摄完成时自动恢复录制。图像尺寸由  <b>图像尺寸</b> 选择的选项确定。</li> </ul>  |

## 自定义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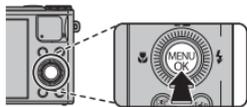
为 **P**、**S**、**A** 和 **M** 模式保存设定 ( 41)。

## 使用菜单：回放模式

### 使用回放菜单

#### 1 显示回放菜单。

1.1 在回放过程中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1.2 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当前选项卡。

选项卡

1.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选项的选项卡。



1.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选项的选项卡。

#### 2 调整设定。

高亮显示项目并向右按下选择器查看选项，然后高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MENU/OK**。设定完成后按下 **DISP/BACK** 退出。

## 回放菜单选项

### 无线通信

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将图片上载到智能手机上，或远程浏览相机上的图片，并选择要下载的图像。还可以从智能手机下载位置数据。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 PC自动保存

通过无线网络将图片保存到计算机。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 instax打印机打印

在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上打印照片。有关详情，请访问 [http://fujifilm.jp/support/digitalcamera/download/pack/pdf/ff\\_x-m1\\_x-a1\\_xq1\\_finepixf1000exr\\_add\\_j100.pdf](http://fujifilm.jp/support/digitalcamera/download/pack/pdf/ff_x-m1_x-a1_xq1_finepixf1000exr_add_j100.pdf)。

### 图像搜索

搜索照片 (🗉 65)。

### 删除

删除所有或所选照片 (🗉 64)。

---

## 选定用于上传至

使用 MyFinePix Studio（仅限 Windows）选择照片上传至 YouTube 或 Facebook。

### ■ 选择照片上传

- 1 选择 **YouTube** 选择动画上传至 YouTube，选择 **FACEBOOK** 选择照片和动画上传至 Facebook。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照片，再按下 **MENU/OK** 确认或取消选择。选择您想要的所有照片后，按下 **DISP/BACK** 退出。

❖ 仅可选择动画上传至 YouTube。

❖ 回放过程中，所选照片以  YouTube 或  FACEBOOK 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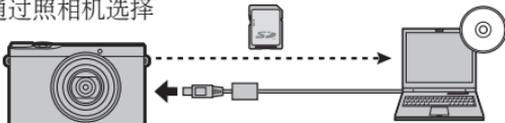
### ■ 重设所有：取消选择所有照片

选择 **重设所有** 可取消选择所有照片。若所影响照片的数量很大，操作过程中显示屏上将显示一条信息。操作完成前，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

### ■ 上传照片（仅限 Windows）

使用 MyFinePix Studio 中的 **YouTube/Facebook Upload**（YouTube/Facebook 上传）选项可上传所选照片。

通过照相机选择



从计算机上传

有关安装 MyFinePix Studio 并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的信息，请参阅“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81）。

## 幻灯片式播放

(默认设定：多幅)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请选择幻灯片类型并按下 **MENU/OK** 开始播放。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可随时按下 **DISP/BACK** 查看屏幕帮助。按下 **MENU/OK** 可随时结束播放。

| 选项   | 说明   |
|--|--|
| 普通   |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将返回上一张或查看下一张。选择 <b>渐现</b> 可在两张照片之间形成淡入淡出的过渡效果。 |
| 普通  | 除照相机自动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脸部外，其他与上述相同。                         |
| 渐现  | 除照相机自动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脸部外，其他与上述相同。                         |
| 多幅   | 一次显示多张照片。  |

◆ 幻灯片播放过程中，照相机不会自动关闭。

**RAW 处理**

创建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原始图像数据不受影响，允许以多种不同方法处理单张 RAW 图像。

1 在回放菜单下选择 **RAW 处理**。



2 按选择键的上下可以高亮设置，按右可以使选中的设置生效。按选择键的上下可以进行高亮需要的设置，按下 **MENU/OK** 可以回到设置列表。重复该步骤进行其他设置。

3 按下 **E-Fn** 按钮可预览 JPEG 副本。按下 **MENU/OK** 保存副本，或按下 **DISP/BACK** 返回步骤 2。



| RAW RAW 处理 (接上页) |  |
|------------------|--|
| 设定               | 说明   |
| 反映拍摄条件           | 使用拍摄照片时有效的设定创建 JPEG 副本。                              |
| 增感/减感处理          | 以 $\frac{1}{3}$ EV 为步长, 在 -1EV 至 +1EV 之间调整曝光 (图 44)。 |
| 动态范围             | 增强高光区域中的细节以获取自然对比度 (图 93)。                           |
| 胶片模拟             | 模拟不同类型胶片的效果 (图 94)。                                  |
| 白平衡              | 调整白平衡 (图 95)。  |
| 白平衡偏移            | 微调白平衡 (图 95)。  |
| 色彩               | 调整色彩浓度 (图 97)。                                       |
| 锐度               | 锐化或柔化轮廓 (图 97)。                                      |
| 高光色调             | 调整高光 (图 97)。   |
| 阴影色调             | 调整阴影 (图 98)。   |
| 降噪功能             | 处理副本以减少斑点 (图 98)。                                    |

**👁️ 红眼修正**

若当前照片标有  图标，表示它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的，此选项可用来修正红眼。照相机将分析图像；若检测到红眼，图像将被处理以创建红眼修正的副本。

- 1 显示所需照片。
-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红眼修正**。
- 3 按下 **MENU/OK**。
  - ❖ 若照相机无法检测到脸部或脸部处于侧面状态，红眼可能无法修正。根据场景的不同，效果可能不同。无法修正以下照片中的红眼：已使用红眼修正处理过的照片或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照片。
  - ❖ 处理图像需要的时间随检测到的脸部数量的不同而异。
  - ❖ 使用  **红眼修正** 创建的副本在回放过程中以  图标标识。

**🔒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保护**。
  - 2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画面设定/解除**：保护所选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查看照片，再按下 **MENU/OK** 可确认或取消选择。操作完成时按下 **DISP/BACK**。
    - **保护所有**：保护所有照片。
    - **重设所有**：取消所有照片的保护。
- ① 当存储卡或内存格式化时（ 123），受保护照片将被删除。

## 裁剪

创建当前照片的裁剪副本。

- 1 显示所需照片。
  -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裁剪。
  - 3 使用变焦控制放大或缩小照片并使用选择器滚动照片直至显示所需部分。
  - 4 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 5 再次按下 **MENU/OK** 将裁剪副本保存为单独文件。
- ◆ 裁剪包含的区域越大，则副本的文件尺寸越大，所有副本的纵横比均为 4:3。若最终副本的尺寸为 **640**，**执行** 将会显示为黄色。

## 调整尺寸

创建当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 1 显示所需照片。
  -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调整尺寸。
  - 3 高亮显示一个尺寸并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 4 按下 **MENU/OK** 将调整尺寸后的副本保存为单独文件。
- ◆ 可用尺寸根据原始图像尺寸的不同而异。

**图像旋转**

旋转竖直方位拍摄的照片以便它们以竖直方向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中。

- 1 显示所需照片。
  -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图像旋转**。
  - 3 向下按下选择器顺时针旋转照片 90°，向上按下则逆时针旋转照片 90°。
  - 4 按下 **MENU/OK**。无论何时在照相机上回放，照片都自动以所选方位显示。
- 无法旋转受保护的的照片。请在旋转照片前取消保护（ 109）。
  -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旋转其他设备创建的照片。

**复制**

将照片从内存复制到存储卡。

-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复制**。
  - 2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向右按下选择器：
    - **内存** → **SD 存储卡**：将照片从内存复制到存储卡。
    - **SD 存储卡** → **内存**：将照片从存储卡复制到内存。
  - 3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单幅画面**：复制所选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查看照片，再按下 **MENU/OK** 可复制当前照片。
    - **所有画面**：复制所有照片。
- 当目标存储卡已满时，复制将终止。
  - 不复制 DPOF 打印信息（ 79）。

### 照相簿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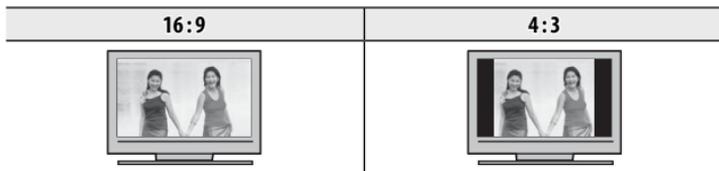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66）。

### 打印预约 (DPOF)

选择将在 DPOF 和 PictBridge 兼容设备上打印的照片（ 79）。

### 纵横比

选择高清（HD）设备如何显示纵横比为 4:3 的照片（该选项仅当连接了 HDMI 线时可用）。选择 **16:9** 将全屏显示图像，图像上下两边将被裁切掉；选择 **4:3** 则显示整个图像，图像左右两边有黑色条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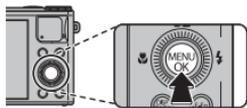
◆ 纵横比为 16:9 的照片全屏显示，纵横比为 3:2 的照片则显示在黑色方框中。

## 设置菜单

### 使用设置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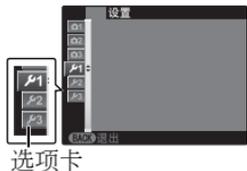
#### 1 显示设置菜单。

1.1 按下 **MENU/OK** 显示当前模式的菜单。



1.2 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选项卡。

1.3 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选项的选项卡。



1.4 向右按下选择器将光标置于菜单中。

#### 2 调整设定。

高亮显示项目并向右按下选择器查看选项，然后高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MENU/OK**。设定完成后按下 **DISP/BACK** 退出。

## 设置菜单选项

### 日期时间

设定照相机时钟（ 21）。

### 时差

（默认设定：）

在旅行时，您可将照相机时钟从居住地时区立即切换至目的地的当地时区。指定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时差的步骤如下：

- 1 高亮显示  **当地** 并向右按下选择器。
- 2 使用选择器选择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
- 3 按下 **MENU/OK**。

若要在当地和居住地时区之间切换，请高亮显示  **当地** 或  **居住地** 并按下 **MENU/OK**。

| 选项   | 说明   |
|--|--|
|  <b>居住地</b> | 切换至  <b>日期时间</b> （见上文）中当前所选的时间。             |
|  <b>当地</b>  | 切换至当地时间。若选择了该选项，每次打开照相机时  及时间和日期将以黄色显示 3 秒。 |

### 言語/LANG.

选择语言。

 重设所有

将拍摄菜单或设置菜单的选项重置为默认值。🕒 日期时间、🕒 时差和 🖥️ 屏幕设置 > 背景颜色除外。

- 1 突出显示所需的选项，并按选择器的右半部。
- 2 将显示确认对话框；突出显示**执行**，并按 **MENU/OK**。

 礼仪模式

(默认设定：关)

选择 **开** 可在相机所发出的声音或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关闭扬声器、闪光灯和 AF 辅助灯。

 控制环

(默认设定：🕒 顺时针)

选择控制环增大焦距的旋转方向。

 对焦确认

(默认设定：开)

如果 **MF 对焦确认** 选择了**开**，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控制环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放大，以帮助对焦 (🗨️ 58)。相机必须处于手动对焦模式。

 地理标记设置

访问位置数据选项。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声音设置**

调整声音设定。

| 选项   | 说明   |
|------|--|
| 操作音量 | 调整操作照相机控制按钮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选择 <b>关</b> （静音）可关闭控制按钮的声音。 |
| 快门音量 | 调整释放快门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选择 <b>关</b> （静音）可关闭快门声音。         |
| 快门声音 | 选择快门的聲音。   |
| 回放音  | 调整动画回放的音量。                                       |

 屏幕设置

调整显示设定。

| 选项        | 说明   |
|-----------|--|
| 图像显示      | <p>选择拍摄后照片在 LCD 显示屏中显示的时间长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1.5 秒、0.5 秒</b>：照片显示 1.5 秒 (<b>1.5 秒</b>) 或 0.5 秒 (<b>0.5 秒</b>)。色彩可能与最终图像中的色彩稍有不同。</li> <li>• <b>画面放大 (连续)</b>：照片显示在屏幕中直至按下 <b>MENU/OK</b> 按钮。</li> <li>• <b>关</b>：拍摄后照片不会显示。</li> </ul>   |
| 手动模式下预览曝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择<b>开</b>时，曝光设置将应用于 LCD 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li> <li>◆ 在曝光改变时（例如使用闪光灯时）选择<b>关</b>。</li> </ul>   |
| LCD亮度     | 控制显示屏亮度。   |
| 显示屏晴天模式   | 选择 <b>开</b> 可便于您在明亮光线下看清显示屏中的显示。   |
| 取景框       | <p>选择拍摄模式下可用取景网格的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显示 9 格</b>：适用于“三分法”构图。</li> <li>•  <b>显示 24 格</b>：6 × 4 网格。</li> <li>•  <b>HD 构图</b>：在由屏幕顶部和底部的线条所示的裁切区域中构图 HD 照片。</li> </ul> |
| 自动旋转回放    | 选择 <b>开</b> 可在回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位）照片。   |
| 背景颜色      | 选择一种色彩方案。  |

**电源管理**

调整电源管理设定。

| 选项   | 说明  |
|------|---|
| 自动关机 |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照相机自动关闭前的时间长度。较短的时间将延长电池寿命，若选择了 <b>关</b> ，则需手动关闭照相机。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即使选择了 <b>关</b> ，照相机也将自动关闭。  |
| 电源管理 | <p>优化照相机性能以延长电池寿命或提高显示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省电</b>：若短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变暗以节省电量，但是操作照相机控制按钮可恢复其亮度。选择该选项可节省电量。</li> <li>•  <b>高性能</b>：选择此选项可获取更明亮的显示和更快的对焦。</li> </ul> <p>◆  <b>省电</b> 在智能脸部优先开启时无效。</p> |

**防抖模式**(默认设定: )

从下列图像稳定选项中进行选择:

| 选项  | 说明  |
|---|---|
|  <b>连续 + 动像</b> | 图像稳定开启。若选择了 <b>+ 动像</b> ，检测到移动物体时照相机将调整快门速度以减少动作模糊。 |
|  <b>连续</b>      | 除仅当半按快门按钮或释放快门时才执行图像稳定外，其他与上述相同。                    |
|  <b>拍摄 + 动像</b> | 除仅当半按快门按钮或释放快门时才执行图像稳定外，其他与上述相同。                    |
|  <b>仅拍摄时</b>    | 图像稳定关闭。使用三脚架时请选择该选项。                                |
| <b>关</b>  |   |

- ◆ 感光度设定为固定值时 **+ 动像** 不起作用，并且还可能在某些其他设定组合下不可用。其效果可能因光线环境及物体移动速度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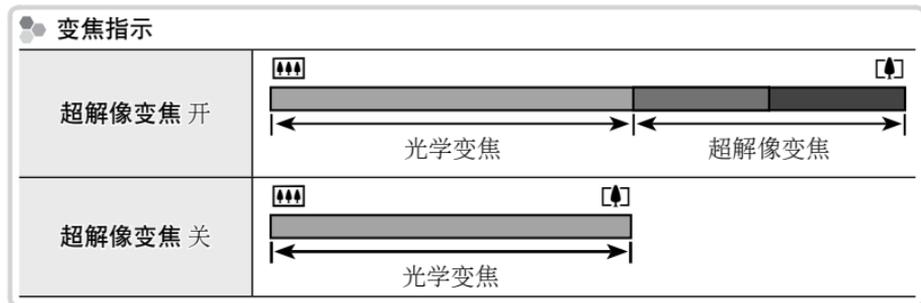
**红眼修正**(默认设定: **开**)

选择 **开** 可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时消除闪光引起的红眼现象。

- ◆ 红眼修正仅在检测到脸部时执行。
- ◆ 红眼修正无法用于 RAW 图像。

**超解像变焦** (默认设定: 开)

若选择了**开**, 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时选择  将启动超解像变焦, 从而在处理图像以获得清晰、高分辨率效果的同时进一步放大图像。



- ◆ 超解像变焦产生的图像质量有时可能不及光学变焦时的质量。
- ◆ 智能数字变焦分 2 档操作（低变焦倍数/高变焦倍数）。
- ◆ 高变焦倍数的智能数字变焦生成的图像质量不如低变焦倍数的智能数字变焦生成的图像质量。
- ◆ 超解像变焦在连拍模式或动画录制过程中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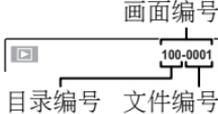
**AF 辅助灯** (默认设定: 开)

若选择了**开**, AF 辅助灯将会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 ①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 AF 辅助灯时, 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若照相机无法在微距拍摄模式下对焦, 请尝试增加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
- ① 应避免将 AF 辅助灯直接照射拍摄对象的眼睛。

## 保存数据设置

调整文件管理设定。

| 选项     | 说明   |
|--------|--|
| 画面计数规则 | <p>新照片保存为由四位数文件编号命名的图像文件，该编号即在上一文件编号上加一。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文件编号如右图所示。</p>  <p><b>画面计数规则</b> 控制当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当前存储卡或内存格式化时，是否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连续</b>：编号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或第一个可用文件编号（两者中取较大值）继续。选择该选项可减少带有重复文件名的照片数量。</li> <li>• <b>清零</b>：格式化或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编号重设为 0001。</li> <li>◆ 若画面编号达到 999-9999，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136）。</li> <li>◆ 选择  <b>重设所有</b>（ 115）可将 <b>画面计数规则</b> 设定为 <b>连续</b>，但不会重设文件编号。</li> <li>◆ 其他照相机所拍照片的画面编号可能不同。</li> </ul> |
| 保持原始图像 | <p>选择 <b>开</b> 可保存无缝  全景照片或使用  <b>红眼修正</b>、 <b>强化弱光拍摄模式</b> 或  <b>强化主体对焦模式</b> 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p>   |

## 保存数据设置 (接上页)

| 选项   | 说明   |
|------|--|
| 日期印章 | <p>在拍摄时为照片添加记录时间和/或日期印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新照片中添加记录日期和时间印章。</li> <li>• ：在新照片中添加记录日期印章。</li> <li>• ：不在新照片中添加时间和日期印章。</li> </ul> <p>① 时间和日期印章无法删除。关闭 <b>日期印章</b> 可防止时间和日期印章出现在新照片中。</p> <p>① 若未设定照相机时钟，照相机会提示您将时钟设定为当前日期和时间 (📖 21)。</p> <p>① 我们建议您在打印带有时间和日期印章的图像时关闭 DPOF “打印日期” 选项 (📖 79)。</p> <p>① 时间和日期印章不会出现在动画、全景照片或使用获取最佳镜头功能拍摄的照片中。</p> |

## 自定义复位

重设模式 **C** 的所有设定。将显示确认对话框，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然后按下 **MENU/OK**。

## 无线设置

调整设定以连接无线网络。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 设置自动保存的PC

选择使用  **PC 自动保存** 上传的图像的目的地。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 instax打印机连接设定

调整设定以连接至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有关详情，请访问 [http://fujifilm.jp/support/digitalcamera/download/pack/pdf/ff\\_x-m1\\_x-a1\\_xq1\\_finepix1000exr\\_add\\_j100.pdf](http://fujifilm.jp/support/digitalcamera/download/pack/pdf/ff_x-m1_x-a1_xq1_finepix1000exr_add_j100.pdf)。

## 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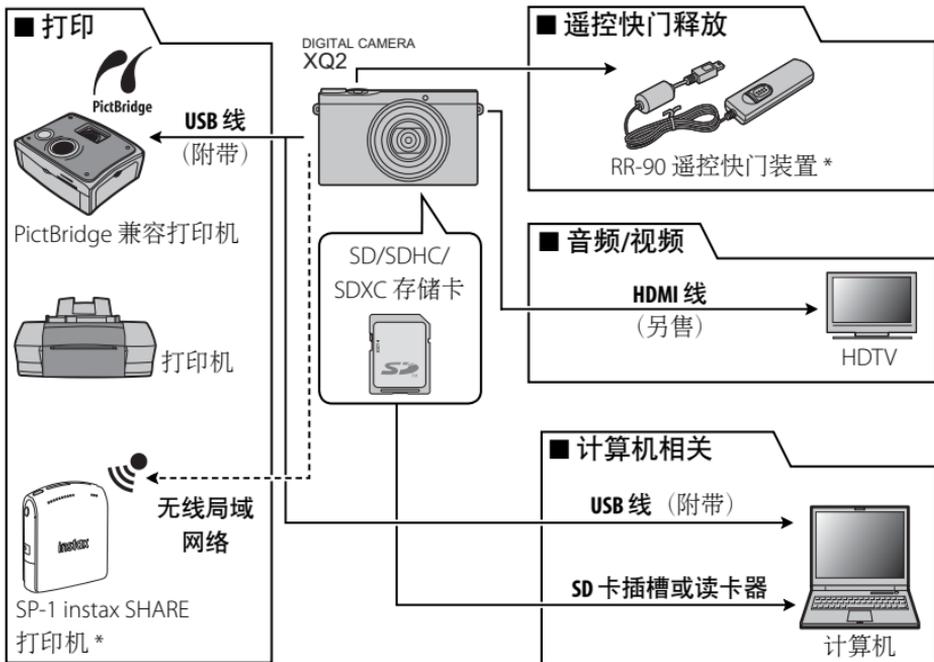
若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选择该选项将会格式化存储卡。若未插入存储卡，选择该选项则会格式化内存。

- ① 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照片）将从存储卡或内存中被删除。请确定重要文件已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 ①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打开电池盒盖。

# 技术注释

## 选购配件

本照相机支持 FUJIFILM 和其他生产商提供的大量配件。



\* 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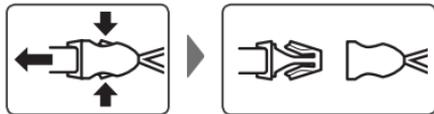
## FUJIFILM 的配件

下列选购配件可由 FUJIFILM 提供。有关您所在地可用配件的最新信息，请咨询当地FUJIFILM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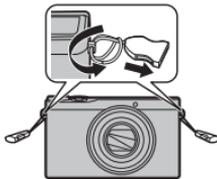
|        |  |   |
|--------|--|---|
| 可充电锂电池 | <b>NP-48:</b> 您可以根据需要购买其他 NP-48 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  |
| 快门线    | <b>RR-90:</b> 在长时间曝光期间，使用快门线可以降低相机抖动或保持快门打开。   |  |
| 皮套     | <b>BLC-XQ1:</b> 该皮套专用于 XQ2/XQ1，由真皮制成且配备了肩带和布套。 |   |

### ■ 安装 BLC-XQ1 皮套

#### 1 解开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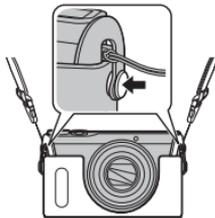
#### 2 将锁扣拴在照相机上。



#### 3 重新扣紧肩带。



#### 4 将照相机置于皮套中。



## 保养您的照相机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产品，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存放和使用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照相机，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请勿在下列场所存放或使用本照相机：

- 有雨、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
- 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
- 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 极其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强烈震动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强大磁场影响的位置，如广播天线、电线、雷达发射器、发动机、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长期接触挥发性化学药品（如杀虫剂）的场所
- 橡胶或聚乙烯基制品旁

### ■ 进水和进沙注意事项（防水产品除外）

照相机进水或进沙也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及其内部电路和结构。在沙滩或海滨使用照相机时，注意不要让照相机沾上水或沙子。请勿将照相机放在潮湿的地方。

### ■ 冷凝注意事项

温度突然升高时，比如在寒冷天进入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内部凝结水汽。此时应关闭照相机，等1小时后再将其开启。若存储卡上凝结水汽，请取出存储卡并待水汽消散后再使用。

## **清洁**

使用吹气球去除镜头和 LCD 显示屏上的灰尘，然后用柔软的干布将其轻轻擦拭。若仍未清除干净，请在 FUJIFILM 镜头清洁纸上蘸少量的镜头清洁剂，然后轻轻擦拭污迹即可将其去除。请注意不要刮擦镜头或 LCD 显示屏。照相机机身可使用柔软的干布进行清洁。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药品。

## **旅行**

请将照相机放置在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托运的行李可能会受到强烈震动，导致照相机损坏。

# 故障排除

## 问题与解决方法

### ■ 电源和电池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照相机无法开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电池电量已耗尽</b>：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图 17）。</li><li>• <b>电池未正确插入</b>：按照正确方向重新插入电池（图 12）。</li><li>• <b>电池盒盖未关好</b>：关好电池盒盖（图 12）。</li></ul>  |
|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电池过冷</b>：将电池放在衣袋中或其他温暖的地方以使其回暖，然后在即将拍摄前将电池重新插入照相机。</li><li>• <b>电池端子上有脏物</b>：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电池端子。</li><li>• <b>电源管理 &gt; 电源管理 被选择为 高性能</b>：选择 <b>省电</b> 以节省电池电量（图 118）。</li><li>• <b>屏幕设置 &gt; 显示屏晴天模式 被选择为 开</b>：选择 <b>关</b> 以节省电池电量（图 8）。</li><li>• <b>拍摄模式被选择为 智能+</b>：选择 <b>模式</b> 以节省电池电量（图 27）。</li><li>• <b>PRE-AF 选择开</b>：选择 <b>关</b> 可以减慢电池电量耗尽（图 99）。</li><li>• <b>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 追踪</b>：选择其他自动对焦模式（图 57）。</li><li>• <b>电池已经过无数次充电</b>：电池已达最终的充电寿命。请购买新电池。</li></ul> |
| 照相机突然关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电池电量已耗尽</b>：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图 17）。</li></ul>  |
| 充电无法开始。   | 按正确的方向重新插入电池并确保已连接电源（图 12、17）。  |
| 充电缓慢。     | 在室温下为电池充电（图 vi）。  |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指示灯闪烁或<br>❑❑ 出现在 LCD 显示屏上, 并且<br>电池没有充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端子上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电池端子。</li> <li>• 电池已经过无数次充电: 电池已达最终的充电寿命。请购买新电池。如果电池仍然无法充电,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li> <li>• 电池过热或过冷: 待电池温度稳定后再继续操作 ( 17 ) 。</li> </ul> |

## ■ 菜单和显示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菜单和显示的语言不是中文简。 | 将  言語/LANG. 选择为 中文简 ( 21、114 ) 。 |

## ■ 拍摄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按下快门按钮时<br>未拍摄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储卡或内存已满: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删除照片 ( 13、64 ) 。</li> <li>• 存储卡或内存未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23 ) 。</li> <li>• 存储卡接触面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li> <li>• 存储卡已损坏: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 13 ) 。</li> <li>• 电池电量已耗尽: 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17 ) 。</li> <li>• 照相机已自动关闭: 开启照相机 ( 19 ) 。</li> <li>• 当您试图拍摄全景照片时指示灯呈橙色: 等待指示灯熄灭 ( 5 ) 。</li> </ul> |
| 拍摄照片后, LCD<br>显示屏变暗。 | 闪光灯充电时, LCD 显示屏可能会变暗。请待闪光灯充满电后再继续操作 ( 46 ) 。   |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照相机无法对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摄对象贴近照相机：选择微距拍摄模式（图 45）。</li> <li>· 拍摄对象远离照相机：取消微距拍摄模式（图 45）。</li> <li>· 拍摄对象不适合使用自动对焦：使用对焦锁定（图 42）。</li> </ul>   |
| 无法使用微距拍摄模式。 | 选择其他拍摄模式（图 27）。   |
| 无法使用智能脸部优先。 | 智能脸部优先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选择其他拍摄模式（图 27）。   |
| 未检测到脸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摄对象的脸部被太阳镜、帽子、长发或其他物体遮挡：移开障碍物。</li> <li>· 拍摄对象的脸部仅占画面的小部分区域：改变构图以使拍摄对象的脸部占画面的大部分区域（图 42）。</li> <li>· 拍摄对象的头部倾斜或平仰：让拍摄对象摆正头部。</li> <li>· 照相机倾斜：使照相机保持水平位置（图 24）。</li> <li>· 拍摄对象脸部光线不足：在明亮光线下进行拍摄。</li> </ul>  |
| 选错了拍摄对象。    | 所选拍摄对象比主要拍摄对象距离画面中心更近。重新构图或者关闭脸部识别并使用对焦锁定构图（图 42）。  |
| 闪光灯不闪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闪光灯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选择其他拍摄模式（图 27）。</li> <li>· 电池电量已耗尽：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图 17）。</li> <li>· 照相机处于连拍模式：将  连拍 设定为 （图 52）。</li> <li>· 照相机处于礼仪模式：关闭礼仪模式（图 115）。</li> <li>· 闪光灯未升起：升起闪光灯（图 46）。</li> </ul> |
| 无法使用某些闪光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需闪光模式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选择其他拍摄模式（图 27）。</li> <li>· 照相机处于礼仪模式：关闭礼仪模式（图 115）。</li> </ul>   |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闪光灯无法完全照亮拍摄对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摄对象不在闪光范围内：将拍摄对象置于闪光范围内（图 141）。</li> <li>· 闪光灯窗口被遮挡：正确持拿照相机（图 24）。</li> <li>· 选择了高速快门：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图 37、39）。</li> </ul>   |
| 照片模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镜头太脏：清洁镜头（图 127）。</li> <li>· 镜头被遮挡：让遮挡物远离镜头（图 24）。</li> <li>· <b>!AF</b> 在拍摄过程中出现且对焦框显示为红色：在拍摄前检查对焦（图 134）。</li> <li>· <b>!O</b> 在拍摄照片时显示：使用闪光灯或三脚架（图 47）。</li> </ul> |
| 照片上有斑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高温环境中选择了低速快门：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li> <li>· 在高温环境中持续使用了照相机或屏幕中显示温度警告：关闭照相机并待其降温。</li> </ul>  |
| 位置数据           | 位置数据不正确。相机在上次更新位置数据后已发生过移动。  |
| 动画中录入照相机声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动态影像设置 &gt; 动态影像对焦模式</b> 被选择为 <b>连续</b>：选择其他自动对焦模式（图 102）。</li> <li>· 拍摄过程中调整了变焦：切勿在拍摄过程中调整变焦。</li> <li>· 智能脸部优先开启：关闭智能脸部优先（图 60）。</li> </ul>                      |

## ■ 回放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照片上有颗粒。 | 照片由其他品牌或型号的照相机所拍摄。                      |
| 回放变焦无效。 | 照片已保存于 <b>640</b> ，或来自其他品牌或型号的相机（图 62）。 |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动画回放中没有声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回放音量过低</b>：调整回放音量（图 116）。</li> <li>• <b>麦克风被挡住</b>：录制过程中正确持拿照相机（图 2、24）。</li> <li>• <b>扬声器被挡住</b>：回放过程中正确持拿照相机（图 2、24）。</li> </ul> |
| 所选照片没有删除。  | 选来删除的一些照片被保护。使用最初设定保护的解除保护（图 109）。   |
| 文件编号意外重置。  |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打开了电池盒盖。打开电池盒盖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 ■ 连接/其他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没有照片或声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照相机未正确连接</b>：正确连接照相机（图 76）。</li> <li>• <b>电视机输入选项被设定为“TV”</b>：将输入选项设定为“HDMI”。</li> <li>• <b>电视机的音量太低</b>：调整音量。</li> </ul>                             |
| 计算机无法识别照相机。             | 确保正确连接照相机和计算机（图 86）。  |
| 无法传送 RAW 或 JPEG 文件到计算机。 | 使用随附软件传送照片（图 81）。   |
| 无法打印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照相机未正确连接</b>：正确连接照相机（图 77）。</li> <li>• <b>打印机关闭</b>：开启打印机。</li> </ul>   |
| 仅打印一份/日期未打印。            | 打印机不兼容 PictBridge。  |
| 照相机未作出反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照相机暂时出现故障</b>：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图 12），或断开并重新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li> <li>• <b>电池电量已耗尽</b>：将电池充电（图 17）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图 12）。</li> <li>• <b>照相机被连接至无线网络</b>：终止连接。</li> </ul> |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照相机无法正常工作。    | 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 (图 12)，或断开并重新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如果仍有问题，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 没有声音。         | 关闭礼仪模式 (图 115)。  |
| 色相或显示的内容意外更改。 | 请将  <b>屏幕设置 &gt; 显示屏晴天模式</b> 选择为 <b>关</b> (图 8)。  |
| 时间和日期印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时间和日期印章不正确</b>：设定照相机时钟 (图 21)。</li> <li>• <b>时间和日期印章出现在照片中</b>：时间和日期印章无法删除。若要防止印章出现在新照片中，请将  <b>保存数据设置 &gt; 日期印章</b> (图 122) 选择为 <b>关</b>。</li> </ul> |

## ■ 无线网络

| 问题                   | 解决方法   |
|----------------------|--|
| 连接智能手机或上传照片至智能手机的问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智能手机距离太远</b>：将设备移近些。</li> <li>• <b>附近的设备产生无线电干扰</b>：将相机和智能手机远离微波炉或无绳电话。</li> </ul>   |
| 无法上传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智能手机已连接至其它设备</b>：智能手机和相机一次只能连接一个设备。中断连接并重试。</li> <li>• <b>附近有多个智能手机</b>：尝试重新连接。多个智能手机的存在可能会导致连接困难。</li> <li>• <b>当前图像是一个动画或是由其它设备所创建</b>，无法上传至智能手机。</li> </ul>   |
| 智能手机不显示照片。           | 将  <b>无线设置 &gt; 调手机  图尺寸</b> 选为 <b>开</b> 。选择 <b>关</b> 将增加较大图像的上传时间；此外，某些手机可能不会显示超过特定尺寸的图像。 |

\* 有关使用无线网络的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

## 警告信息和显示

LCD 显示屏中将显示以下警告：

| 警告  | 说明  |
|---|---|
|  (红色)   | 无法充电。请参见第 129 页。  |
|  (红色)   | 电池电量低。将电池充电 (📖 17) 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12)。  |
|  (闪烁红色) | 电池电量已耗尽。将电池充电 (📖 17) 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12)。  |
|        | 快门速度低。照片可能会模糊；使用闪光灯或三脚架。  |
| <b>!AF</b><br>(显示为红色并出现红色对焦框)   | 照相机无法对焦。尝试下列解决方法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相同距离的其他拍摄对象，然后重新构图 (📖 42)。</li><li>• 拍摄特写照片时使用微距拍摄模式进行对焦 (📖 45)。</li></ul>   |
| 光圈或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  | 拍摄对象太亮或太暗，照片将会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若拍摄对象较暗，请使用闪光灯 (📖 46)。  |
| 对焦错误  | 照相机故障或镜头移动部件被遮挡。将照相机关闭后重新开启，注意不要接触镜头。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 关闭电源再重新开启镜头控制错误   |   |
| 卡未初始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存储卡或内存没有格式化，或者存储卡是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格式化的：使用照相机设置菜单中的  格式化选项 (📖 123)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li><li>•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 (📖 123)。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li><li>• 照相机故障：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li></ul> |
| 卡保护   | 存储卡被锁定。解除该卡的锁定 (📖 13)。  |
| 存储线路繁忙  | 没有正确地格式化存储卡。使用照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 123)。  |
|        | 关闭照相机并待其降温。若未执行任何操作，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 警告                       | 说明  |
|--------------------------|---|
| 卡错误                      | <p>存储卡未针对照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格式化存储卡 (📖 123)。</p> <p>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或存储卡已损坏。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 请格式化存储卡 (📖 123)。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 请更换存储卡。</p> <p>不兼容的存储卡。使用兼容的存储卡 (📖 15)。</p> <p>照相机故障。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p>                                      |
| 存储介质满<br>内存已满<br>请插入一张新卡 | <p>存储卡或内存已满, 无法记录或复制照片。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p>  |
| 写错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存储卡错误或连接错误:</b> 重新插入存储卡或将照相机关闭并重新开启。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li> <li>• <b>没有足够的剩余存储空间记录其他照片:</b> 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li> <li>• <b>存储卡或内存没有格式化:</b>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23)。</li> </ul> |
| 读错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文件已损坏或不是由本照相机所创建的:</b> 该文件无法查看。</li> <li>• <b>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b>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 请格式化存储卡 (📖 123)。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 请更换存储卡。</li> <li>• <b>照相机故障:</b>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li> </ul>      |

| 警告  | 说明  |
|---|---|
| 画面编号已满  | 照相机已用完画面编号（当前画面编号为 999-9999）。格式化存储卡并将  保存数据设置 >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为 清零。拍摄一张照片将画面编号重设为 100-0001，然后将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为 连续（  121）。 |
| 拍摄画面过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搜索到的结果超过 30000 个：请选择所得结果少一些的搜索。</li> <li>· 选用于删除的图像超过 999 张：少选一些图像。</li> </ul>   |
| 画面保护  | 试图删除或旋转受保护照片。请取消保护并重试（  109）。  |
|  无法裁切 |  照片无法裁切。   |
| 无法裁切  | 照片已损坏或不是由本照相机所创建的。  |
|  无法执行 | 试图以等于或大于原始照片的尺寸创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选择更小的尺寸。  |
|  无法执行 |   |
|  无法执行 |   |
| 无法旋转  | 试图旋转无法旋转的照片。  |
|  无法旋转 | 动画无法旋转。   |
|  无法执行 | 红眼修正无法应用于所选照片。  |
|  无法执行 | 红眼修正无法应用于动画。  |
| 无卡  | 选择了  复制 时未插入存储卡。请插入一张存储卡。  |

| 警告  | 说明   |
|---|--|
| 没有图像  | 为  复制 所选的源文件夹中没有图像。选择其他来源。                                      |
| DPOF 文件错误   | 当前存储卡上的 DPOF 打印预约包含 999 张以上的图像。将照片复制到内存中并创建一个新的打印预约。   |
| 无法设定 DPOF   | 该照片无法使用 DPOF 进行打印。   |
|  无法设定 DPOF | 无法使用 DPOF 打印动画。  |
| 通信错误  | 照片在打印或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过程中发生了连接错误。确认该设备已开启且 USB 线已连接。  |
| 打印错误  | 打印机缺纸或墨，或者其他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要继续打印，请将打印机关闭并重新开启。   |
| 打印错误<br>继续？   | 打印机缺纸或墨，或者其他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打印未自动恢复，请按下 <b>MENU/OK</b> 恢复打印。  |
| 无法打印  | 试图打印动画，打印非本照相机创建的照片或非此打印机所支持格式的照片。动画和某些由其他设备所创建的照片无法打印；如果照片是由本照相机所创建的静态照片，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以确认该打印机是否支持 JFIF-JPEG 或 Exif-JPEG 格式。若该打印机不支持这类格式，则无法打印此类照片。 |

# 附录

##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不同图像尺寸下的可拍摄时间或可拍摄照片数量。所有数据都是近似值；文件大小也因拍摄场景的不同而异，因此可保存文件数量将产生较大变化。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剩余时间长度在相等比率下可能不会减少。照相机中未插有存储卡时，只能拍摄有限数量的测试照片。

### ■ 照片

|     |        | L    |      |      |      | M    |      |      |      | S    |      |       |       | RAW |
|-----|--------|------|------|------|------|------|------|------|------|------|------|-------|-------|-----|
|     |        | 4:3  | 3:2  | 16:9 | 1:1  | 4:3  | 3:2  | 16:9 | 1:1  | 4:3  | 3:2  | 16:9  | 1:1   |     |
| 4GB | FINE   | 800  | 900  | 1060 | 1060 | 1280 | 1450 | 1690 | 1690 | 2360 | 2620 | 3440  | 3090  | 200 |
|     | NORMAL | 1260 | 1410 | 1670 | 1670 | 2460 | 2800 | 3250 | 3250 | 4460 | 5020 | 6340  | 5740  |     |
| 8GB | FINE   | 1590 | 1800 | 2120 | 2120 | 2540 | 2880 | 3370 | 3370 | 4700 | 5210 | 6840  | 6140  | 410 |
|     | NORMAL | 2520 | 2810 | 3320 | 3320 | 4890 | 5570 | 6470 | 6470 | 8870 | 9980 | 12610 | 11410 |     |

### ■ 动画

|     | HD 1920×1080<br>(60 fps) <sup>1</sup> | HD 1280×720<br>(60 fps) <sup>2</sup> | 640 640×480<br>(30 fps) <sup>3</sup> | HS 640×480<br>(80 fps) <sup>4</sup> | HS 320×240<br>(150 fps) <sup>4</sup> | HS 320×112<br>(250 fps) <sup>4</sup> |
|-----|---------------------------------------|--------------------------------------|--------------------------------------|-------------------------------------|--------------------------------------|--------------------------------------|
| 4GB | 13分钟                                  | 25分钟                                 | 112分钟                                | 83分钟                                | 167分钟                                | 83分钟                                 |
| 8GB | 26分钟                                  | 51分钟                                 | 223分钟                                | 166分钟                               | 332分钟                                | 166分钟                                |

1 请使用 CLASS10 或以上的存储卡。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14 分钟。

2 请使用 CLASS10 或以上的存储卡。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27 分钟。

3 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115 分钟。

4 请使用 CLASS10 或以上的存储卡。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30 秒。



| 系统                  |  |
|---------------------|--|
| 曝光控制                | 程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 AE、快门优先 AE 及手动曝光   |
| 曝光补偿                | -3EV 至 +3EV；以 1/3EV 为步长<br>-2EV 至 +2EV；以 1/3EV 为步长 (☺)   |
| 图像稳定                | 光学防抖 (镜片位移式)   |
| 快门速度<br>(机械电子混合式快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1/4 秒至 1/1000 秒</li> <li>• : 3 秒至 1/1000 秒</li> <li>• : 4 秒至 1/2 秒</li> <li>•  <b>Filter, SP</b> (, , 和  除外): 1/4 秒至 1/3000 S</li> <li>• : 4 秒至 1/3000 秒</li> <li>• : 1/30 秒至 1/500 秒</li> <li>• : 1/8 秒至 1/3000 秒</li> <li>• : 1/15 秒至 1/3000 秒</li> <li>• 其它模式: 30 秒至 1/4000 秒</li> </ul> |

| 连拍            | 画面速率 (fps; 近似值) <sup>*1</sup> | 连拍张数 (图像尺寸) <sup>*2</sup>  |
|---------------|-------------------------------|--|
| <sup>*3</sup> | 3.0                           | 200 ( <b>L M S</b> )   |
|               | 6.0                           | 14 ( <b>L M S</b> )  |
|               | 9.0                           | 11 ( <b>L M S</b> )  |
|               | 12.0                          | 9 ( <b>L M S</b> )   |
| <sup>*3</sup> | 3.0, 6.0, 9.0, 12.0           | 8 ( <b>L M S</b> )   |
|               |                               | 3 帧 (选定曝光、曝光过度、曝光不足)   |
|               |                               | 3 帧 (选择的感光度, 提升的感光度, 降低的感光度)   |
|               | -                             | 3 帧 ( <b>S</b> <sub>DR</sub> 、 <b>V</b> <sub>DR</sub> 、 <b>S</b> <sub>DR</sub> 、 <b>C</b> <sub>DR</sub> 、 <b>B</b> <sub>DR</sub> 、 <b>B</b> <sub>TV</sub> 、 <b>B</b> <sub>DR</sub> 、 <b>B</b> <sub>DR</sub> 、 <b>S</b> <sub>DR</sub> ) |
|               |                               | 3 帧 (100%, 200%, 400%)   |

\*1 画面速率随拍摄条件以及所记录图像数量的不同而异。

\*2 使用 **CLASSIC** 或更好的卡。

\*3 在对焦模式选择 **AF-C** 并且帧率选择 时, 相机将在连拍期间自动调整对焦和曝光。

## 系统

|    |  |
|----|--|
| 对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模式</b>: 单次 AF、连续 AF、手动对焦</li> <li>· <b>聚集-区域选择</b>: 多重, 区域, 追踪</li> <li>· <b>自动对焦系统</b>: 智能混合自动对焦 (TTL 对比检测自动对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 带 AF 辅助灯</li> </ul> |
|----|--|

|     |   |
|-----|---|
| 白平衡 | 自动场景检测; 个手动预设设置模式: 直射阳光、阴影、白天荧光灯、暖白荧光灯、冷白荧光灯、白炽灯、水下; 色温、自定义白平衡。 |
|-----|---|

|    |            |
|----|------------|
| 自拍 | 关、2 秒、10 秒 |
|----|------------|

|     |   |
|-----|---|
| 闪光灯 | 手动弹出式闪光灯; 感光度设定为 <b>800</b> 时有效范围约为: 50cm 至 7.4m (广角: 请注意, 在短距离处镜头可能会遮挡闪光灯), 80cm 至 2.7m (望远) |
|-----|---|

闪光灯补偿: -2 EV - +2 EV, 以 1/3 EV 为增量

|      |   |
|------|---|
| 闪光模式 | 自动、强制闪光、强制不闪光、慢同步 (红眼修正关); 自动+红眼修正、强制闪光+红眼修正、强制不闪光、慢同步+红眼修正 (红眼修正开) |
|------|---|

|         |                                       |
|---------|---------------------------------------|
| LCD 显示屏 | 3.0 英寸, 920000 点彩色 LCD 显示屏; 视野率约 100% |
|---------|---------------------------------------|

|    |  |
|----|--|
| 动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HS 1920 × 1080</b>: 1080p, 60 fps</li> <li>· <b>HD 1280 × 720</b>: 720p, 60 fps</li> <li>· <b>640 640 × 480</b>: VGA, 30 fps</li> <li>· <b>HS 320 × 240</b>: 150 fps</li> <li>· <b>HS 1920 × 1080</b>: 1080p, 30 fps</li> <li>· <b>HD 1280 × 720</b>: 720p, 30 fps</li> <li>· <b>HS 640 × 480</b>: 80 fps</li> <li>· <b>HS 320 × 112</b>: 250 fps</li> </ul> <p>注解: <b>HS</b>、<b>HD</b> 和 <b>640</b> 动画以立体声录制。</p> |
|----|--|

## 输入/输出端口

|         |                     |
|---------|---------------------|
| 数码输入/输出 | USB 2.0 高速; MTP/PTP |
|---------|---------------------|

|         |            |
|---------|------------|
| HDMI 输出 | 微型 HDMI 接头 |
|---------|------------|

**电源/其他**

|                            |   |                    |
|----------------------------|---|--------------------|
| 电源                         | · NP-48 可充电电池   |                    |
| 电池寿命<br>(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大约可拍摄的张数) | <b>电池类型</b>   | <b>可拍摄张数 (近似值)</b> |
|                            | NP-48 (照相机附带的电池类型)  | 240                |
|                            | CIPA 标准, 在  (自动) 模式下使用照相机附带的电池和 SD 存储卡所测量。 |                    |
|                            | <b>注解:</b> 使用电池时的可拍摄张数随电池电量的多少而变化, 并且在低温环境下有所下降。  |                    |
| 充电时间                       | 约 140 分钟 (+20°C 的环境下)   |                    |
| 尺寸 (W × H × D)             | 100.0mm × 58.5mm × 33.3mm   |                    |
| 拍摄重量                       | 约 206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                    |
| 照相机重量                      | 约 187g, 不包括电池、配件和存储卡  |                    |
| 使用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温度: 0°C 至 +40°C</li> <li>· 湿度: 10% 至 80% (无冷凝)</li> </ul>                          |                    |

**无线传输器**

|      |  |
|------|--|
| 标准   | IEEE 802.11b/g/n (标准无线协议)  |
| 操作频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加拿大、台湾: 2,412 MHz-2,462 MHz (11 频道)</li> <li>·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12 MHz-2,472 MHz (13 频道)</li> </ul> |
| 访问协议 | 基础结构模式   |

**NP-48 可充电电池**

|                |                           |
|----------------|---------------------------|
| 额定电压           | 直流电 3.6V                  |
| 额定容量           | 1010mAh                   |
| 操作温度           | 0°C 至 +40°C               |
| 尺寸 (W × H × D) | 28.1 mm × 40.8mm × 8.1 mm |
| 重量             | 约 18g                     |

**交流电源适配器**

|      |                        |                        |
|------|------------------------|------------------------|
| 额定输入 | 100V-240V 交流电, 50/60Hz |                        |
| 输入容量 | • <b>100V</b> : 11.6VA | • <b>240V</b> : 15.5VA |
| 额定输出 | 5.0V 直流电, 1000mA       |                        |
| 操作温度 | 0°C 至 +40°C            |                        |
| 重量   | 约 32g                  |                        |

重量和尺寸根据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 ■ 声明

- 技术规格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FUJIFILM 公司对于本手册中的错误所导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尽管 LCD 显示屏是使用高精密技术制造的，但有时在显示屏上（特别是文本附近）也会出现小亮点或颜色异常现象。这是此类 LCD 显示屏的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由本照相机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当遇到强烈无线电干扰（如电磁场、静电或线路噪音）时，数码照相机可能出现操作故障。
- 由于所用镜头的特点，所拍图像的边缘可能有些扭曲。这属于正常现象。

## 链接

有关 FUJIFILM 数码照相机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 FUJIFILM XQ2 产品信息

选购配件和支持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找。



### 免费 FUJIFILM 应用程序

FUJIFILM 应用程序可让您在智能手机、平板设备和计算机上更尽情地欣赏照片。

***<http://fujifilm-dsc.com/>***



有关最新版本的 MyFinePix Studio，请访问：

***<http://fujifilm-dsc.com/mfs/>***



有关最新版本的 RAW FILE CONVERTER，请访问：

***<http://fujifilm-dsc.com/rfc/>***



# FUJIFILM

---

销 售 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7楼28楼

邮 政 编 码：200120

产品咨询 Tel: 400-820-6300 800-820-6300

## 有关照相机设定限制的信息

下表列出了每种拍摄模式下的可用选项。

|          |      | St+ | 📷 | 📷              | 📷              | 📷              | Filter | P | S | A | M | S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FF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OFF |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sup>1</sup>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sup>1</sup>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br>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sup>1</sup>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sup>1</sup>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